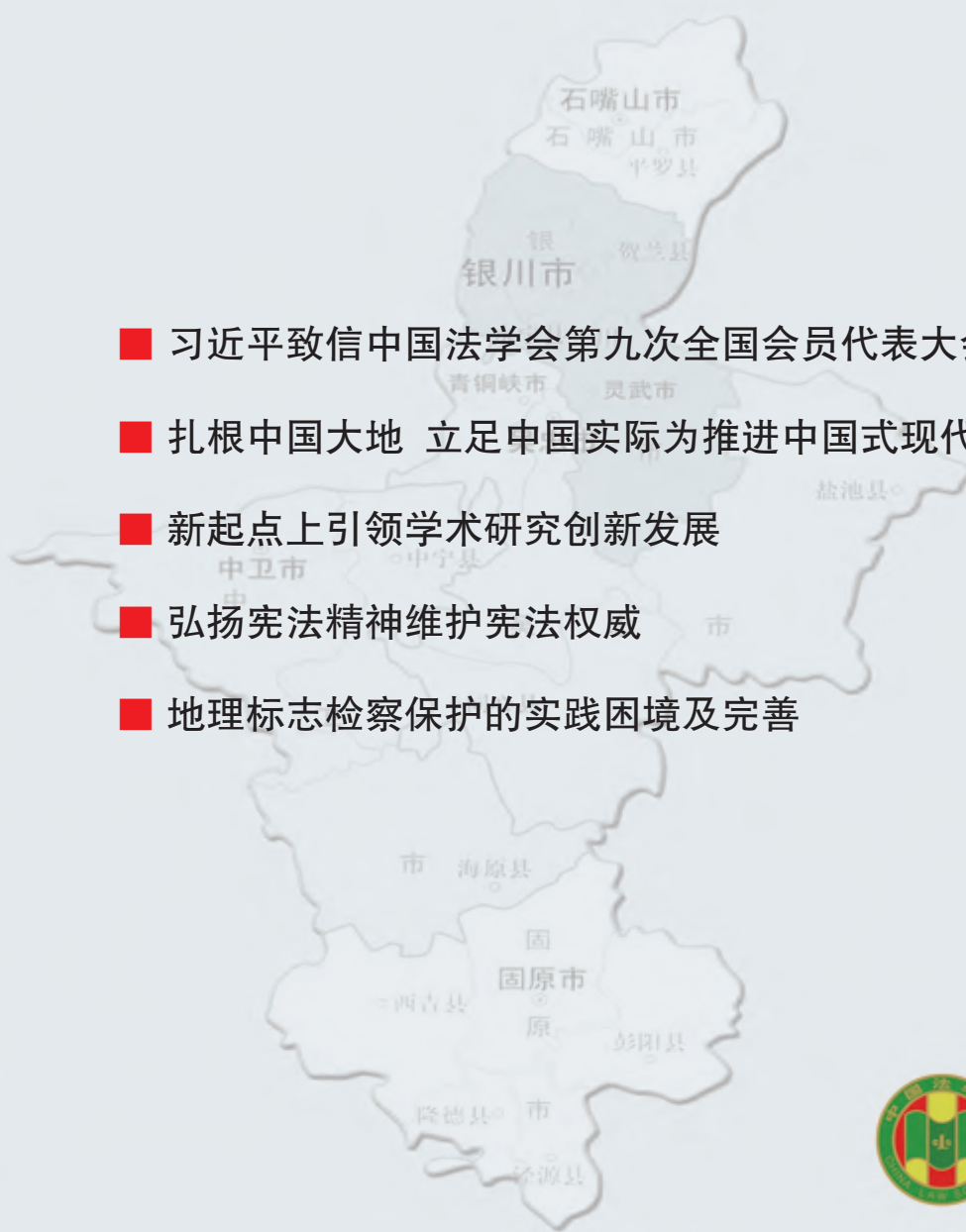




宁夏法学

NINGXIA LEGAL SCIENCE

- 习近平致信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扎根中国大地 立足中国实际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新起点上引领学术研究创新发展
-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 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实践困境及完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主办
2025年第1期 总第152期



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

——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值此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我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问候！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做了大量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积极贡献。

新时代新征程，各级法学会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学会的领导，为法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1 月 10 日致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信

NINGXIA FAXUE



《宁夏法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编委会

主 任:任正涛

委 员:张 廉 王成峰 徐海宁
张 任 彭生选 李 帆
马雪飞 罗时文 陈 录
李保平 刘建国

主 编:王启贺

编辑部

主 任:马 蓉

责任编辑:刘 俊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正源北街135号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

P04 习近平致信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P05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幕 陈文清当选中国法学会会长

P06 扎根中国大地 立足中国实际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陈文清

P10 坚定法治自信 强化使命担当

P12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中国法学会积极投身新时代法治实践

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精神

P14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宁夏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法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

P15 自治区法学会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思路

P21 新起点上引领学术研究创新发展 张 廉

P22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李保平

P24 依托新平台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 朱 贇

P25 依托法学研究新平台实现检察公益诉讼新突破 赵红香

P27 以理论研究助力宁夏诉讼实践高质量发展 张德军

P29 聚焦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深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 施海智

P31 创新民法学研究服务民商事法治实践 黄爱学

P32 发挥智库作用服务法治宁夏建设 刘 芳



网 址：www.nxfxh.com.cn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677425
印刷日期：2025年3月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0229号
编印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印刷单位：宁夏机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开
印刷数量：1000册
发送对象：区直各部门、全区政法系统、五市
法学会、各会员单位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P34 积极服务涉外经贸事务 推动“一带一路”
法治研究成果落地落实
张 静
- P35 以研究会为平台加强新时代房地产法治理论
与实务探索
马精凭
- P37 深化产业发展法治研究 为优化营商环境
提供理论支撑
柳向阳
- P38 强化刑事理论研究助力“宁夏安”
余成刚
- P40 优化整合资源推动法治协同创新
戴新毅
- P41 保险法学研究助推保险经营实务发展
闫海滨

法学研究与实践

- P43 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实践困境及完善
亢 晟 花 静
- P51 检察机关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实
践探索
王建军 冯彩艳 李 慧
- P59 古代判词里的中华法文化传统研究
——以判词“已卖而不离业”为例
张雪红
- P66 大语言模型赋能司法审判的创新应用与规
范路径
林小虎 丁丽彤

习近平致信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 在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问候，并对做好法学会工作提出希望。

习近平在信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做了大量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各级法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繁荣

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

献。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学会的领导，为法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10日上午在京开幕，会上传达习近平致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开幕式上代表党中央致词。他说，各级法学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依法履职尽责，严明纪律作风，锐意改革进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希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牢政治方向，坚定法治自信，主动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扎实工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王小洪、张庆伟、张军、应勇、何报翔出席开幕式。

第八届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主持会议，并代表第八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会议表彰了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参加了开幕式。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幕

陈文清当选中国法学会会长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11日，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闭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当选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国法学会章程〉的决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立意深邃高远、饱含殷切期望，为新时代新征程法学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法学会新一届理事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政治方向；牢牢

把握思想引领这条主线，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牢牢把握“两个结合”这个最大法宝，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际，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牢牢把握人才培养这个重要职责，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牢牢把握守正创新这个重大原则，开创法学会事业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法治力量。

王洪祥被推举为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了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理事，聘请了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来源：新华社）

扎根中国大地 立足中国实际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国法学会会长 陈文清



王晨同志带领下，中国法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下，在全体代表共同努力下，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贺信，立意深邃高远、饱含殷切期望，为新时代新征程法学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必将鼓舞和激励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勇担时代重任，凝聚起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的磅礴力量。

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

会精神，审议并通过了中国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中国法学会章程（修改草案）》等文件，选举产生了中国法学会新一届理事会。中国法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常务理事会，并选举我担任中国法学会会长。我和中国法学会新一届领导机构全体成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感谢代表们的信任，借此机会，向王晨同志和中国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的全体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会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奉法者强则国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在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央全会形式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首次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专章论述全面依法治国，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宪法修正案，颁布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有现行有效法律 306 件、行政法规 597 件、地方性法规 14000 余件、党内法规 3900 余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法安香江”。依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全国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98% 以上，2024 年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 25.7%，我国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丰硕成果，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得到有力加强，立案难等问题得到有效破解，社会公平正义基础更为坚实。全国法院收案从 2013 年的 1337 万件增至 2024 年的 4602 万件，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国律师人数十多年来由 30 万人增至 80 万人。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同时也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共同奋斗的结果。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

度，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目标。中国法学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珍惜千载难逢的时代机遇，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际、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法学会事业新局面。

一、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保证，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中国法学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根本宗旨就是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深刻领悟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每一次重大进步都是党的领导的生动体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深刻领悟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和唯一正确性，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管政法工作制度，敢于亮剑、敢于发声，旗帜鲜

明同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作坚决斗争。

二、牢牢把握思想引领这条主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上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成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各级法学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在真信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理论特质、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深入学习领会这一思想闪耀的真理光芒和蕴含的实践伟力，深入学习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在深研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资源优势、平台优势和人才优势，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等智库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出更多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要在笃行上下功夫，时时刻刻、事事处处用“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等重点教材，持续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

三、牢牢把握“两个结合”这个最大法宝，积极投身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

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具体到法治领域，从历史长河看，我们有源远流长的中华法制文明。早在商周更替之际，我们就完成了“从神到人”的转变，比西方早了 2500 年。湖北云梦博物馆展出的“秦律十八种”等表明，早在 2200 多年前，我国古代法律制度就已成体系，最终形成了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对人类一切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我们要积极吸收借鉴，但决不能奉西方法治理念和模式为主臬，决不能照抄照搬、“言必称希腊”。“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妄自尊大，更不能妄自菲薄，一定要有底气、有自信、有定力。从伟大时代看，我们有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一百多年来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新时代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为中国法学研究创新发展提供了取之不竭的“富矿”，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建功立业的“沃土”。我们已经办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体系，我们有世界各国中规模最大的执法司法实践，每年源源不断地产生新的鲜活经验。在中国这样有悠久文明传承、有 14 亿多人口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伟大创举。我们要充分发挥法学会的优势，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相结合，立足中国实际、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法学是经世致用的大学问。要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充分

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作用，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大战略部署，立足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法治领域改革，积极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对策性研究。要坚持服务人民、面向基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积极做好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四、牢牢把握人才培养这个重要职责，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法学会要立足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服务人才的职责使命，培养造就更多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有力人才保障。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事的能力。要与时俱进改革法学教育，推进法学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建设，健全实务部门和法学院校双向交流机制，培养更多堪当时代重任的法治人才。要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养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事务的人才队伍。要研究制定法学人才发展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新时代法学大家，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青年法学法律骨干，在法学领域形成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

五、牢牢把握守正创新这个重大原则，开创法学会事业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

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设政治法律委员会，简称“中央政法委”，董必武同志任主任，这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前身。中国法学会前身是1951年12月筹建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简称“中国政法学会”，董必武同志任会长。中国法学会作为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继往开来、守正创新。“守正”就是要守正道、守初心，不忘来时的路，始终与党同心、跟党走，始终讲政治、讲法治；“创新”就是要创新局、创未来，深化法学会改革，积极推进组织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把法学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这次会议，修订了中国法学会章程。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办事。要坚持政治建会、从严治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所属研究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切实把法学会这支队伍带好。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催人奋进的伟大时代，我们开创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70多年来，中国法学会与党同心同德，走过了辉煌的发展历程。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际、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法治力量！

坚定法治自信 强化使命担当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在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问候，并对做好法学会工作提出希望。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信中充分肯定了新时代各级法学会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积极贡献，对新征程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了重点任务，为法学会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总书记的致信，必将激励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法学会是党的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截至2024



年底，中国法学会共有个人会员 86 万余名，成立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达 51 个，基本涵盖法学各个学科。从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到围绕增值税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重点立法项目建言献策；从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试点，到培育法治人才；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到推动法学交流合作……法学会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出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正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我们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中国法学会作为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而独特的作用，要发挥好法学会联系面广、群英荟萃等优势，聚焦法治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直面时代提出的新课题，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

各级法学会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要繁荣法学研究，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深化法学理论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围绕制约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问题，

紧盯人民群众的痛点难点，有效开展法治实践工作；要发挥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要加强法治宣传，持续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活动，用好新媒体平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要培养法治人才，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扎实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央视网）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中国法学会积极投身新时代法治实践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过去五年多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

中国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坚持正确道路 加强自身建设

2023年12月，全国法学院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以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对全国625所法学院校负责同志进行全覆盖集中培训。

中国法学会始终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确保法学会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写入《中国法学会章程》，修订实施《中国法学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若干

规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法学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坚定捍卫法学领域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截至目前，全国县级以上法学会增加到3226个，县（市、区）法学会实现全覆盖。截至2024年底，中国法学会共有个人会员86万余名，成立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达51个，基本涵盖法学各个学科。

胸怀“国之大者” 投身法治实践

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积极推动民法典全面贯彻实施；围绕增值税法、能源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重点立法项目建言献策；围绕区域重大战略、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等问题开展法治论证研究……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取得明显成效。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囊团”，中国法学

会各研究会、各地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广泛参与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有力服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2019年11月，中国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试点，充分激发各地法学会投身法治实践积极性。2763个县级法学会已开展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23000多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6600件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202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围绕“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等16个建议宣讲选题在全国广泛开展。“双百”活动场次数、受众数、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贯彻落实“七五”“八五”普法规划，持续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宪法法律精神深入人心、走进群众。

截至目前，各级法学会累计举办“双百”报告会32.4万余场，直接听众达1.3亿余人次。

繁荣法学研究 培育法治人才

高质量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工作，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面对新时代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前所未有的广阔机遇，中国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研究，扎实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始终聚焦学术研究最前沿，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培育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

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人才库”作用，中国法学会致力于繁荣法学教育，组织开展“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定期举办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治论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做好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着力挖掘人才、培养人才、储备人才。

对外开放平台广阔，法学交流丰富拓展。

中国法学会连续三年举办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组团赴俄罗斯、南非、巴西等国家进行法治交流；举办涉外法律研修班，对来自57个国家的1458名法学法律界人士进行培训……

以学术交流为牵引，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地法学会积极开展对外法学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法治力量。

新时代展现新风貌，新征程迸发新活力。中国法学会将始终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奋发进取、担当作为，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新华网）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宁夏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法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



2025年1月17日，自治区法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朱天舒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定法治自信，坚持政法在“干”，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25年法学会工作。自治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各研究会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致信，立意深邃高远，饱含殷切期望，为新时代新征程法学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必将鼓舞和激励全区法学法律工作者勇担时代重任，

凝聚起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宁夏的磅礴力量。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五项要求”。紧紧围绕陈文清同志强调的“五个牢牢把握”要求，聚焦作风建设、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法战斗力，持续加强法学会组织架构、思想政治、法学研究、社会责任政治整训。强化各级法学会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服

务水平。加强学术委员会和研究会建设，积极发展壮大会员队伍，以村（社区）、小区“法治家园”建设为载体，推动形成服务“塞上枫桥”基层法治的新格局。

会议强调，要坚持改革法治相统一。深刻领悟“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重要思想，学习掌握“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要方法，将法学研究成果转换成改革行动、上升到法治法律。统筹法学法律工作者和民宗、统战等力量，专题开展涉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研究，依法坚定护航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法学会的资源优势、平台优势和人才优势，切实加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解决，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会议要求，要垂范师表法治自信。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进一步坚定法治自信，坚持中华法治文明，不迷信不迷思西方的“宪政”“三权鼎力”“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学研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更高站位上谋划推动黄河法治文化研究与实践，依法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会议要求，要认真筹备西部法治论坛。加强西部地区政法的交流协作，特别邀请西北五省区政法单位领导，广泛邀请区内外知名法学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法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法治、民

族宗教法治建设、中华法治文明、公益诉讼等重大问题研讨，创新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衔接机制，着力推动建设具有宁夏特色的新型高端法治智库，不断提升服务改革决策和推进改革落实的能力水平。

会议号召，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为引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定法治自信，坚持政法在“干”，全面提高政法素能，为全面推动自治区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依法保障自治区“六大攻坚战”全面实施，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法学智慧和法治力量。

自治区法学会2024年工作总结及 2025年工作思路

2024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中国法学会精心指导下，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全体会议、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扣实现法学会工作现代化目标，依法依规、从严从实、精耕细作、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为法治化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

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学智慧和法治力量。

一、2024年工作情况

（一）突出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始终坚持法学会的政治属性，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法学研究全过程和法学会工作各方面，凝聚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主线意识、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共识。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通过组织召开法学会会员代表大

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全区法学会系统整体融会贯通，坚决贯彻落实。邀请张文显同志为全区法学会会员和政法干警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徐显明同志为新一届常务理事会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法治道路》“第一课”。朱天舒同志2次主持召开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组织研讨交流，汇聚形成全区法学法律工作者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自治区法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批示肯定。二是强化方向引领。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组和宣讲师智库，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及时组织编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资料汇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刊》等资料，12篇理论文章在有关重要媒体刊发。组织法学会会员参加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举办的“塞上枫桥”法治讲堂28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报告240余场次，持续引领队伍建设方向。组织开展法学研究领域涉“三化”、涉政治错误专项整治，坚决杜绝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滋生。参与制定《关于系统维护网络社会法治化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法学会系统网军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坚决守好法学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三是强化纪律保障。传承和发扬党的纪律建设的优良传统，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参与制定《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党的纪律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区法学会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完善法学会与会员单位协调管理机制，坚持党性党风一起抓，严肃依规依纪依法从严查处违纪违法会员。结合自治区法学

会换届，对全区7300多名法学会会员进行了身份核查和资格认定，确保法学会会员队伍纯洁可靠。聚焦纠治机关作风“八弊”，持续塑造政法纪律修养和政法纪律作风，以正确政法政绩观和“细致、精致、极致”政法作风涵养政法铁纪，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树立法学会会员好形象、好口碑。党纪学习教育期间，自治区法学会机关抓全区法学会会员作风纪律建设的有关做法，被区直机关工委推广交流。

（二）突出服务大局，系统推进法学研究。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使命任务，设置106项课题，深入开展实务性对策研究，形成了一批高质量、有创见的理论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法治支撑。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和实践成效研究，《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推进宁夏检察工作现代化》《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奋力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宁夏建设》《以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谱写法治宁夏新篇章》等6篇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在中央媒体上刊发。加大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研究力度，组织对煽动分裂国家、编造政治谣言、暴力恐怖、邪教破坏等犯罪活动的法治研究，利用参加西部法治论坛等时机，积极学习考察新疆加强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织撰写的调研报告得到了自治区党委有关领导的批示肯定。二是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研究。围绕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建设的要求，强化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等法治保障问题研究。《系统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在《共产党人》杂志

刊发，参与制定《关于系统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实施方案》，系统支撑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宁夏实践。《从共同体机构要素看法治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宁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研究》分别在全国性论坛上获奖。围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系统部署，细化“一小一老一新一重”法治化服务保障研究，《系统推进老龄化社会法治化服务研究》《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法治化实证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研究》《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困境与对策研究》《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等专项课题研究成果为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相关立法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基础。三是实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化研究。围绕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法治保障问题，加强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黄河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的法治保障分析》《我国民族地区粮食安全法治保障若干问题研究》等8篇专项研究成果在区域法治论坛上获奖，为法治化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提供了理论支撑。《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的对策研究》得到了中国法学会和全国人大法工委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优化西部地区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西部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在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50条具体措施中得以体现。《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研究》《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研究》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评为优秀调研报告。《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政府数字治理水平研究》助力宁夏打造“西部算力谷”。《关于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在全国“两会”期间被确定为宁夏代表团集体议案并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

（三）突出法治为民，有机融入“塞上枫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机融



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学会群团职能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深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一是合力营造“四法两商”法治氛围。创新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细化71个专题，邀请100余名法学专家领题宣讲报告1000余场次，直接受众达10万人次。推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导建成营商环境法治化工作中心，10月份建成以来，已协调处理涉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360余起。纵深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突出法治护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成立106支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5000余场次，传承弘扬隆德重法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纳入乡规民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和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社会氛围。宁夏做法在全国现场推进会上作大会交流，并被《民主与法制》周刊2次专题报道。二是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制定出台《县（市、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规范》《加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 深入开展县（市、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指引》，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制度化。创新“首席+”工作模式，强化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联系合作，率先在全国实现区市县乡四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和全区检察系统检务服务中心全覆盖，全区各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出具300余份法律意见书，参与化解的6个重大疑难案件入

选全国典型案例，2人被评为全国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三是系统建设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实施意见》，依托各级综治中心、调解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立法学会工作站（点）493个，有力服务保障“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以机关基层工作周为载体，积极投身“百日攻坚战”，用好基层服务站点，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专项治理，组织会员下沉基层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汇聚“三官一师一员”工作合力，协助做好矛盾纠纷村（社区）掌握“日清日结”、化解“日清周结”、乡镇（街道）化解“周清季结”，共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3000余件，切实筑牢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法治根基。

（四）突出法学交流，着力拓宽法治视野。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搭建平台丰富载体，创造条件深化合作，做好服务提升质效，充分展示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成果。一是多元化丰富交流载体。积极筹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业研究会、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和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增设涉中东法治、社会心理干预等领域专家库，为有机整合法学研究资源，推动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提供载体支撑。发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作用，65条咨询意见被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奶产业发展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规吸收采纳。参与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论证答疑120余场次，提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259条，为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奠定法制统一基础。连续16年编发《宁夏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被中国法律百科全书《中国法律年鉴》收录。编辑发行《宁

夏法学》，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专栏，选登专家学者理论文章近百篇，向各级党政机关和会员发送 5000 余册，为全区法学法律界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平台。二是深层次拓展区域协作。组织专家学者参加“中国法治论坛”“中国—东盟法治论坛论坛”等全国性、区域性法治论坛，先后征集论文 770 余篇，80 余篇获奖，《论西部地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及规范发展建议》等 30 篇研究成果在各类论坛上分享，7 名专家学者作主旨发言，获第十九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优秀组织奖。智库成果《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实践路径研究》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理学》入选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教材。自治区法学会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举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建设理论研讨会”，深入推进区域法治发展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探索，凝聚区域法治发展协作研究共识。三是探索性推动涉外法治。依托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校，组建涉外法治人才库，开展涉中东国家执法司法合作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课题研究，并聚焦服务保障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国际交流活动，开展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工作，法治化助推宁夏葡萄酒产业的国际化进程。牵头开展全区涉外法治领域改革专题调研，围绕完善涉外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推进涉外执法司法机制改革、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健全法规规章译审和域外法律查明机制，形成的有关调研报告为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提供决策参考。

（五）突出自我革命，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深刻领会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的辩证关系，准确把握法治改革科学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以正确政法政绩观涵养政法素能。一是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召开全区法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主席张雨浦等 11 位省级领导出席会议，李邑飞书记对法学会改革发展工作作出部署要求，朱天舒常委对法学会工作作出推动建设具有宁夏特色的新型高端法治智库，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发展大局、服务科学决策、服务法治实践的具体安排，会议召开情况得到中国法学会领导同志批示肯定，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在大会致词中也充分肯定宁夏法学会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支持，自治区党委编办将市、县（区）法学会机关纳入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序列，赋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职责，依托同级政法委综治中心开展日常工作，实现了基层法学会组织建设新突破。二是专业研究会建设进一步规范。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运行，不断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研究会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积极探索研究会建立功能型党支部新思路，在全国率先创新开展集法学研究、基层调研、党性锤炼于一体的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实现研究会功能型党支部全覆盖。三是会员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注重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通过优先刊登学术成果、推荐出席法治论坛等形式，增强会员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会员发展工作制度，面向基层法治部门持续发展壮大会员队伍，目前全区个人会员 7443 名、团体会员 122 家，工作联系面更宽、覆盖面更广。健全完

善会员电子信息档案，强化会员队伍管理，严把政治关、业务关、纪律关、法治关，核查清理出107名“影子”会员和4个“空壳”团体会员，保证了会员队伍的纯洁性。

二、2025年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中国法学会的部署要求，统筹法学法律界资源力量，深入实施法治护航主线行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治力量系统支撑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宁夏实践，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的鲜明属性，确保法学理论研究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学习把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法学领域意识形态主导权，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根本要求，为高水平“宁夏安”提供更多优秀理论成果。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学理论研究，组织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法治保障研究，深入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政治安全防范、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实施、老龄社会法治化保障、新就业形态法治化引领等重

大战略问题，承办好第二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以高水平理论研究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牢牢把握群团组织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提升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立足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更加主动融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推动完善“三官一师一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法规宣讲、典型案例教育等活动，持续高质量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质效。

（四）牢牢把握人才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真正把法学会建成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建强法学人才库，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鼓励支持法学法律界“走出去”，多渠道多层次参与法学交流，不断扩大我区法学研究影响力。积极发展壮大会员队伍，重视“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建设，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把更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团结在法学会周围。

（五）牢牢把握改革创新的动力源泉，不断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法学会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议、学术咨询、杰出人才与优秀成果评选、学风建设等方面职能作用。加强研究会建设，充分发挥法学研究主力军、主阵地作用，形成门类齐全、设置科学、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研究会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法学会特点和规律的科学运行机制，把法学会建设的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新起点上引领学术研究创新发展

 宁夏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张 廉



2024年，在自治区法学会党组的领导下，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遵照《中国法学会章程》和《自治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规则》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政治引领、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一、始终坚持法学研究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历史经验和政治逻辑高度统一的重大命题，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重要致信精神，按照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自治区党委历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通过年度课题立项征集、指南审定、课题立项结项评审等环节，严格落实“学术研究无禁区、公开发表有纪律、评审活动

守规矩”的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学研究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服务大局引领学术研究创新发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重点任务搭建思想库、人才库和智库。科学制定2024年法学研究课题指南，立结项评审211项，参与中国西部法治论坛、民族区域法治论坛等国家区域性论坛，评审论文800余篇。积极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65条咨询意见被自治区相关法规吸收采纳。组织参与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理论证答疑120余场次，提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259条。开展高水平“双百”宣讲100余场次，参与化解重大矛盾纠纷6件，10余名委员入选自治区党委法律顾问和专家库成员及全区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库。

三、聚焦时代课题积极贡献法学智慧。组织团队承担“2024年自治区法治文化阵地（普法重点工作）建设项目——黄河法治文化研究”，共同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牵头起草的《关于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在全国“两会”期间得到最高检察院充分肯定。参与举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建设等理论研讨会”，深入推进区域法治发展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探索。撰写的《关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

度的对策研究》《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及路径》《新时代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功能重塑与制度构建》等理论文章得到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法工委和自治区相关领导批示肯定，并转化运用于法治实践。

下一步，学术委员会将组织全体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使命，以“弘扬纪律建设优良传统，推动

法学研究创新发展”政治整训为抓手，更加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更加注重学风和作风建设，更加注重社会责任和履职担当，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改革重点任务，找准法学研究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以引领实务性法学理论研究为导向，凝聚学术新共识、探索研究新范式、服务法治新实践，不断提升服务改革决策和推进改革落实的能力水平，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法学智慧。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宁夏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李保平



宁夏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依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宪法宣传及学术研究活

动，服务科学立法。

一、保障国家法制统一，将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全过程。研究会协助委员会开展地方立法和立法服务保障工作，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利用统一审议法规草案、备案审查等，对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把关，保障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团结立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参与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修改了《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促进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为依法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助力高质量发展立法。参与废止自治区人才资源开发条例，取消了不合理的人才引进、流动等限制性规定，为增强科技创新活力提供了法治保障。参与制定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点围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作出规范。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振兴，参与修订了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奶产业发展条例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推动引领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做实做强。三是聚焦建设美丽新宁夏，加强和完善生态环保立法。协助制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参与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参与修订了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参与制定修订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防沙治沙条例等法规，助力宁夏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沙漠化逆转的省区。做足“水”文章，参与制定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实现水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和依法管水用水治水。四是保基本促公平，积极推进民生立法。参与制定修订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收取高额婚姻彩礼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服务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参与制定修订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法规。参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这是全国首部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作出保护规定的专项地方立法，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称赞该条例是“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立法典范”。围绕计生与卫生事业发展立法。

二、大力开展宪法宣传，积极做好宪法教育普及。在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协助人大机关开展了“人大代表读宪法、机关干部学宪法”活动；参与修订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推动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服务保障依法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参与召开新闻发布会、网络课堂、基层宣讲宣教等方式，全面做好宪法、民法典以及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

三、结合立法实践，扎实开展涉宪法相关学术研究。在自治区法学会的统筹协调下，与宁夏大学法学院合作开展“宁夏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研究报告”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对宁夏人大40年地方立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回顾，对照上位法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逐一进行了筛查和体检，对需要进行修订修正的法规作出标注，提出了建议；同时，对近年来全国其他省份相继出台的有特色、适用管用、小快灵、小切口的地方性法规做了研究，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可以参考学习的法规名录，对人大编制新一届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到启发和借鉴作用。

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我们法学法律工作者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宪法学研究会将深刻学习领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坚定法治自信，主动服务大局，深化理论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依托新平台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

 宁夏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 朱 赟



行政法作为一个重要部门法，对于维护和制约行政权力、保障公民自由和权利、推动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24年12月，在自治区法学会指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宁夏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正式成立。大会选举了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通过了研究会工作规则，为研究会更好开展工作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2025年将通过研究会这条纽带，把分布在不同领域、不同单位、理论与实务部门的行政法学法律工作者紧密联系起来，调动起全体理事和常务理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辐射到所在单位，提升研究会自身作为一个整体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实现横向联合，纵向联动，资源互补，协同发挥好研究会系统智库集群整体优势作用。

一、加强政治引领。行政法学研究任重道远，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

法治精神为引领，以法治实践为基础，推动法治宁夏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学习研讨，组织经常性的政治理论学习，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高屋建瓴，立意深邃高远、饱含殷切期望，为我们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研究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研究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研究会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研究会工作放在自治区法学会统一要求部署上来思考、来谋划、来推进。拟于12月份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5年年会，总结2025年度研究会工作情况，部署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广泛听取各理事意见和建议，确保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以研究会的成立为契机，携手并肩、砥砺前行，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更加理性的精神，更加包容的素养，不断深化行政法学研究。充实完善组织架构，筹建功能型党支部委员会；不断吸

纳有活力有担当的理事，加入研究会，壮大研究队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研究会学术研究，指导工作实践，不定期参加中国法学会、宁夏法学会各类活动，完成宁夏法学会的工作安排。

二、发挥智库作用。研究会将持续精准聚焦行政法学领域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敏锐发现法治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理论研究、咨政建言、服务实践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新型智库建设作为研究会重要的发展方向，深入开展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审判等领域的课题研究；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的调研、论证、评估活动，为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为公民提供专业法律援助，为社会提供公正的法律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普法活动，推动法律的正确实施，共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与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等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加强学术沟通合作交流

和成果应用分享，共同提高行政法学研究能力；筹建研究会专家智库，充分发挥法治人才库、思想库的作用。

三、强化人才培养。2025年，在宁夏法学会的领导帮助下，研究会将致力于加强与相关部门、研究会、学术机构、实务界之间的交流合作，定期举办学术交流研讨会，搭建学术交流桥梁，推动行政法律实务工作者和行政法学者交流思想、分享成果的平台建设，打造一个开放、包容、创新的学术氛围，激发更多的研究灵感，共同推动行政法学的深度发展，促进学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拟于6月份召开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同时召开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研究会将高度重视新生力量的培养和锻炼，激励更多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担当作为，培养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实践创新的中青年骨干，为行政法学研究事业和研究会的未来发展积累坚实的人才储备。

依托法学研究新平台实现检察公益诉讼新突破

 宁夏法学会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红香

2023年10月25日，宁夏法学会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研究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检察院。作为全国第一家省级公益诉讼法学专业研究

会，为开展公益诉讼法学研究搭建了重要平台，也为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法学理论和实务工作专业化水平提供了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自治区法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和公益诉讼法学研究工作结合起来，学思践悟、实干笃行，确保研究会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向自治区法学会党组和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及时请示汇报工作，提请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学习研究议题 10 余项，向自治区法学会请示汇报成立情况、立法建议、召开理论研讨会等事项 8 次，向自治区人大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 5 次，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研究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参加自治区法学会组织各研究会党支部联合开展的主题党日，结合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邀请并加强与研究会理事的沟通联系。研究会党支部结合生态保护修复“一示范区三基地”

（即黄河湿地与野生鸟类资源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保护救助示范区、贺兰山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哈巴湖沙漠生态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修复基地、西大湖野生鸟类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保护基地）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互促。2024 年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党的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二、注重理论研究，推动公益诉讼法学理论走深走实

一是深耕理论研究沃土。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围绕保障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美丽新宁夏建设，部署开展水行政执法“守敬”行动等专项活动，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580 件，为检察公益诉讼研究提供实践样本。二是切实发挥平台作用。积极构建视野开阔的大研究格局，吸纳 16 名高校专家学者成为研究会成员，带动理论研究专业化水平。研究提出 16 个论文选题方向，面向行政机关、理论界、律师界征文 400 余篇，评选出 230 篇编辑 3 册主题论文集。先后申报最高检、宁夏法学会课题 21 项，形成理论研究论文 30 余篇，20 多篇经验材料被最高检信息刊物刊登。注重成果转化，推动宁夏 11 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三是助力公益诉讼立法。牵头起草提交的“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建议，获评第九届自治区法学会优秀创新成果，并被确定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宁夏代表团的集体议案。

三、强化跨区域协作，助推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发展

一是开展主题研讨。邀请区内外检察人员及研究会理事等参加首届“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护黄河保护法统一正确实施”检察理论研

讨会和以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建设理论研讨会，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徐向春厅长、理论研究所郭立新所长和自治区法学会任正涛常务副会长等领导到会指导，推动各地跨区域经验交流。二是深化检校合作。开展检察公益诉讼进党校（行政学院）等授课30次，促进凝聚共识。先后与宁夏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检校合作关系，形成联合攻坚研究重大课题的良好氛围，共同完成论文26篇，自治区检察院和北方民族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成立并揭牌，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提供智力支撑。三是加强机制建设。牵头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对接协作机制，持续推动落实。指导各市、县（区）

检察院围绕“一河三山三漠”与周边省区检察机关建立区域生态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办案。宁夏检察机关以“检察蓝守护林草绿”推动荒漠化防治经验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向全球展示。

下一步，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将以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认真研究贯彻天舒常委讲话精神，聚焦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理论上着笔，准确把握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之诉、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等特点，深化前沿理论及实务重点问题研究，构建视野开阔的大研究格局，形成联合攻坚研究重大课题的良好氛围，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提供智力支撑。

以理论研究助力宁夏诉讼实践高质量发展



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张德军



2024年，在自治区法学会坚强领导和自治区公安厅大力支持下，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

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会理事成员一体推进学术研究、法学科研、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等工作，较好完成了助力法学事业发展、服务宁夏法治建设各项任务。

一、坚持思想引领不放松，在坚定政治方向上走在前。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政治上的坚定确保执行上的坚决。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研究会

会换届工作，增补了公安法制、科信等政法公安战线实务人才、研究人才，丰富拓展了研究会专业研究领域。二是抓实理论武装。结合党纪学习教育，通过换届大会、读书班、专题辅导、法治宣讲等方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自治区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研究会落地生根、入脑入心。三是做好结合文章。立足民族地区法学法律工作者定位，聚焦先行区建设，着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政治上谋划推动研究会工作，自觉把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嵌入法学研究各项工作。

二、坚持履职尽责不松懈，在服务保障大局上求实效。充分发挥研究会职能优势和智库平台作用，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和政法系统法治建设。一是深化研究阐释。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聚合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和社科资源优势，专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二是强化务实交流。加强研究会与区外省市研究会对接沟通，在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承办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侦查制度专业委员会 2024 年度研讨会并主持闭幕式，邀请全国各高校、科研机构、司法实务部门与获奖论文作者代表等 100 余人同台交流，围绕侦查制度改革与刑事诉讼法修改开展主旨发言。三是加强合作共建。主动践行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战略部署，会同国内相关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 年 6 月共同成立国家级“司法职业教育虚拟仿真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并成为联盟理事会单位，开辟了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具

特色的诉讼法学研究领域。四是加大实践研究。2024 年，研究会主持全国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 1 项，完成宁夏新型智库课题、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等 3 项，1 篇论文获评中西部地区公安政法院校侦查学术研讨一等奖，1 项课题获自治区一等奖。1 人获聘自治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文专家，1 名理事被聘为中国知网 CNKI 评审专家库专家，多人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文件起草，20 余篇咨政报告、政策咨询建议被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采纳，2 篇理论文章被自治区党委内参收录。

三、坚持勤思善勉不停步，在全面从严治会上做表率。始终坚持研究会发展进步首先要抓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研究会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推动从严监管和担当作为相统一。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会。严格按照“健全组织、规范运行、严格管理、增强能力”要求，健全研究会与会员单位协调管理机制，以及法学课题研究、重大宣讲主题、重要学术活动政审等制度，研究会管理和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建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阵地，密切与法治实务部门联系，聚力构建高素质过硬研究人才和法学法律工作队伍，推动研究会全面建强、全面提效。三是提升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志愿专家诉讼服务等，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学法、用法，助推基层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工作。

2025 年 1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强调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信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法学会团结带领广大

法学法律工作者做了大量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积极贡献。诉讼法学研究会将在自治区法学会领导下，继续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牢牢把握思想引领这条主线，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

一；牢牢把握“两个结合”这个最大法宝，扎根宁夏大地、立足区内实际，繁荣法学研究、服务地方法治实践，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聚焦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深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

 宁夏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施海智



2024年12月27日，宁夏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经换届选举，61人当选理事，20人当选常务理事，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施海智当选会长，新一届理事会举办了以“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为主题的年会，对促进环境资源法学交流，提升研究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发挥法学研究带头作用。研究会成果丰硕。包晴教授发表了《西部地区环境公共治理的转向及法律分析》一文，施海智教授发表了《生态补偿的地方立法研究——以宁夏为中心》，并获得了自治区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孔丽霞教授在核心期刊《贵州民族研究》上发表了《六退耕还林还草：宁夏中南部生态脆弱区生态减贫实践探索》，黑静洁理事在《北方民族大学学报》上发表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基础》。肖融老师发表的《环境监察执法效能的提升路径》在国内著名法学期刊发表。这些研究成果对繁荣宁夏环境资源法学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积极开展研究工作。研究会理事积极申报、完成各级科研项目，为地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生态协同治理下政府环境责

任追究机制研究》获得批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精准扶贫视阈下宁夏生态移民村庄政治生态与治理秩序研究》被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六盘山生态脆弱区森林碳汇补偿机制研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宁夏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品牌保护路径研究》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宁夏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重大工程前期研究》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立项，该项目对于我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深入推进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法学会委托本研究会开展的《宁夏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宁夏环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研究》《宁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研究》等项目顺利结项。

三、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举办了西部开发·环境资源法治论坛暨“西部开发新格局下的环境资源法治：挑战与蓝图”研讨会，组织召开了“新时代的宁夏环境资源法治”主题研讨会，围绕“疫情防控下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修订”“《宁夏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制定”“黄河流域宁夏段水生态保护法治”等议题做了专题发言，发言内容紧扣宁夏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项目，服务于宁夏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价值。承办第三届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来自北

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大学、山东政法学院、中国海洋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司法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等法律实务界的相关专家学者百余人参会。本届论坛设立了黄河保护法治论坛、环境法治青年论坛两个分论坛。与会学者围绕“《黄河保护法》的重大意义与制度创新”“黄河流域规划与管控制度”“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黄河协同治理机制”“黄河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等议题展开热烈而深入的研讨。

近日，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问候，充分肯定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贡献，并希望法学会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努力开创法学会事业发展新局面。在这次大会上，还对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本研究会会长施海智被评为先进个人，研究会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大会精神，并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环境资源法学法律工作者做好各项工作，为自治区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创新民法学研究服务民商事法治实践

 宁夏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黄爱学

2024年，在自治区法学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宁夏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党建工作和组织建设，开展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服务于我区法治建设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理事会换届和年会工作。2024年12月21日，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会议暨2024年年会在北方民族大学召开。本次选举产生了54名理事，18名常务理事。在学术交流环节，与会的专家学者、司法实务工作者围绕会议主题，结合自身的研究领域、工作实践，也积极地阐述了观点。与会理事积极互动，学术氛围浓厚。

二、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研究会理事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部分理事被遴选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法律专家库成员或法律顾问，部分理事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咨询或为各级法院、检察院、企业、社区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研究会理事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讲授以及课程建设。研究会秘书长、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哈斯巴根副教授撰写教研论文《习近平法治思想视域下西部地区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以宁夏为例》，完成自治区级教研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视域下宁夏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研究

会会长黄爱学教授为盐池县中心组学习、自治区检察院培训班等系统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部分理事分别在各自的部门积极发挥法学研究的主力军作用，分别承担了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涉及的领域包括法学的一般原理以及涉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法学课题，如公共法律服务、黄河流域保护、宁夏特色产业发展等。宁夏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张桢获批2024年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宁夏提升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嵌入性治理研究》。此外，部分理事还分别承担了宁夏法学会的课题以及其他横向课题。在科研成果方面，主要是出版了相应的专著和教材。研究会副会长戴新毅教授在中国社科出版社出版著作《中国民法总论》。副会长史伟丽教授作为副主编出版了教材《法理学》（新编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教材）。在法治宣传方面，研究会秘书长、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哈斯巴根副教授组织研究会依托单位北方民族大学成立普法宣讲团队面向全区五地市的大中小学、社区（村）开展《宪法》《民法典》《刑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内容的普法宣讲100余场，听众数万人。

三、2025年工作计划。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问候，并对新时代新征程做好法学会

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民商法学研究会及时向各位理事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以及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同时要求各位理事认真学习领会贯彻，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2025年研究会将组织研究会理事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讲授，深刻领会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逻辑体系和核心要义，做到笃学之、笃信之、践行之，悟透原理和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各项

工作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研究会工作和理事的具体职责，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故事，积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融入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立足社会现实，聚焦法治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包括营商环境、民商事公益诉讼、破产法律实务、宁夏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通过研究会主办、相关单位协办或承办的方式积极开展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研讨活动，推动民商事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发展，为推进依法治区贡献力量、奉献智慧。

发挥智库作用服务法治宁夏建设

 宁夏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芳

宁夏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成立于2011年，在自治区法学会的指导下，坚持从宁夏实际出发，以服务法治宁夏建设为导向，立足宁夏、研究宁夏、服务宁夏，为推进依法治区，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谋良策、出实招，研究会相关工作经验被中国法学会网站“地方法学会典型经验巡礼”专题报道。目前共有理事31名，由宁夏大学刘芳教授担任会长。

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与党同心、跟党走是法学法律工作者的重要使命，研究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第一时间向各位理事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重要致信精神，致信对“繁荣法学研

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培养法治人才”提出更高要求。研究会将持续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座谈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及时传达会议精神，积极创新探索，更好推进经济法学术与经济法实践的相互促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宁夏篇章作出自己的贡献。

一、以服务地方发展为导向，促进成果转化。梳理提炼理论成果，拓宽转化的应用渠道。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组织力量就民族自治地方经济事务立法、民族区域治理、民族地区多元纠纷解决、自由贸易园区法律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成果。共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级课题立项

40 余项。研究会理事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出版著作 8 部，形成宁夏法治经济方面研究成果百余项，其中 26 项获省级以上优秀成果奖，整体科研水平在区内研究会中处于前列。研究会强化成果转化机制，通过研究会的机制创新，由“被动应付”变“主动服务”，主动融入各类新型智库协同机制，拓展成果转化渠道，通过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研究会理事以议案和提案方式建议献策，将学术观点转化为可操作的咨政建议，推动更多优秀研究成果进入决策层，形成了多元的成果应用转化渠道

二、发挥人才优势，推动智库建设。突出务实对策性研究。研究会组织力量就“解决‘执行难’具体对策”的建议、宁夏葡萄酒产业和葡萄酒人才培养制度保障、行业商会治理、营商环境、社会养老服务等问题展开研究，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成果，相关咨询、调研意见获得了立法部门的肯定，在制定、修改的相关地方法规中得到了采纳。研究会报送的论文《国有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历史沿革、经验启示、及法治化路径探析》专题研究成果，获得十六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一等奖；刘芳会长的专著《西部地区社区社会组织法律治理研究》直面西部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复杂局面，是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的重要学术成果。实现功能优势互补。加强与社科院、政府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高校智库、企业智库、民间智库等区内其他层级的智库密切联系，实现功能互补。目前，银川市金凤区良田法庭专门设置了刘芳教授工作室，2 名理事被聘为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咨询专家、4 名理

事担任自治区人大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3 名理事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7 名理事入选“宁夏法学智库”，8 名理事被银川市仲裁委聘为仲裁员，走出了特色化与协同发展的路径。

三、立足高校阵地，培养法治人才。充分利用宁夏大学法学院的依托资源，发挥研究会的专业优势，协同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参与协办主题为“新时代中国法学人才培养”的第二十三届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自全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院长、系主任以及各级法学会代表、法律图书出版商和法律（法学）信息提供商共计一百余人参会，与会代表共同探讨新时代的中国法学教育，共同为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描绘出美好的蓝图。积极响应推动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时代号召，作为业务指导与顾问单位参与了各类法学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比赛和育人成绩显著，先后获得第十三届“理律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全国八强、自治区法学会首届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五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西北赛区）亚军、首届全国法学院系“法成律师杯”法律专题辩论赛季军等好成绩。依托宁夏大学中国阿拉伯国家研究院筹备组建宁夏大学阿拉伯国家法律研究中心，整合中国与阿拉伯国家法律法学资源，开展对阿拉伯国家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区域的法律政策研究、法治人才培养、国际传播和社会服务，积极推动法治交流合作，服务以法治方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实现校内、校际、国内、国际多种资源，实现高度协同和资源共享。

积极服务涉外经贸事务 推动“一带一路”法治研究成果落地落实

宁夏法学会“一带一路”经贸法律事务研究会会长 张 静

2024年宁夏法学会“一带一路”经贸法律事务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在自治区法学会的悉心指导和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自治区法学会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会积极参加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2024年3月参加自治区法学会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组织理事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参加自治区法学会机关党总支组织的各功能性党支部联合开展的“党建强业务精 创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新机制”主题党日活动。参加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会，及时学习传达理事会精神。通过参加业务培训和党建活动，不断提高研究会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我们倍感振奋，第一时间向全体理事传达了会议精神，要求大家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牢牢把握“两个结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

二、积极参与银川举办相关国际交往活动。研究会组织理事深入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推

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政策文件，熟悉掌握自治区政策，并先后全程参加在银川举办的主题为“携手新时代 抢抓新机遇 共享新未来”第六届中阿博览会、主题为“中国葡萄酒 当惊世界殊——好酒源自好风土”第四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以及宁夏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为研究“一带一路”经贸法律事务收集了一手素材。研究会走进银川综合保税区并与银川兴庆数字经济产业园跨境电商企业建立工作机制，聚焦商品出口遇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的难点进行研究。通过调研，进一步明确了以中东地区经贸事务作为重点研究方向。

三、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落地。聚焦研究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经贸法律制度并将研究会树立“宁夏企业走到哪里，研究就跟到哪里的思路”，2023年10月研究会成员单位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分律师事务所与宁夏中阿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国及境外产业园产能、经贸战略合作协议》，首次探索推动拓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工作。今年8月研究会秘书长刘亚平专程到阿拉伯半岛阿曼苏丹国的中国

阿曼（杜库姆）产业园，对该园区的经贸法律制度进一步实地考察，并推动研究成果落地转化服务宁夏企业在阿曼苏丹国（中国—阿曼杜古姆）产业园以及周边地区经贸活动，为宁夏各类经营主体、发明人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法律咨询、争议诉讼等服务，为宁夏更多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刘亚平代表天驰君泰律所与该国两家本土知名律师事务所 Al Tamimi & Company 和 Al Busaidy Mansoor Jamal & Co 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研究会开展中国商品出口和中国产能转移落地阿曼苏丹国等相关经贸法律事务研究夯实了工作基础。

过去的一年，我们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

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在贯彻落实自治区法学会决策部署还不深不细，抓研究的方法还不够多，推动研究贴近中阿博览会、中阿（杜库姆）产业园、的具体能力不足、成效不大，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研究破解中资企业走向中阿杜库姆产业园、沙特吉赞经济产业园等“一带一路”的难点、堵点为导向，通过研究会换届不断聚合研究人才提高研究能力，确保自治区法学会部署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研究任务，奋力开创研究会新高度。

以研究会为平台加强新时代房地产 法治理论与实务探索

 宁夏法学会建筑工程和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会长 马精凭

宁夏法学会建筑工程和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成立于 2019 年，旨在团结和组织房地产与建筑法学领域专业人员围绕我区建筑工程、房地产领域出现的问题、经验、做法开展交流研讨，推动建筑与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过五年发展，理事人数超过 100 人。

一、强化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党

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参加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系列研讨会、报告会和研究会年会。组织理事参加张文显同志为全区法学会会员和政法干警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报告、徐显明同志为新一届常务理事会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课”，汇聚研究会法学法律工作者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学习自治区法学会编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资料汇编》

（第四辑）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专刊》。开展法学研究领域涉“三化”、涉政治错误专项整治，严格政治把关，坚决杜绝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滋生。积极投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理论研究，依托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积极申报自治区教育厅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开展思想道德与法治教育内涵研究，申报宁夏新型智库课题1项，教育科研课题2项，结题2项。今年1月10日，我们第一时间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要求结合研究会的各项具体工作，抓好精神落实，牢牢把握“两个结合”，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前沿理论及实务重点问题研究，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

二、深耕业务实践，开展专业学术研究。积极响应自治区法学会要求，立足地方，深入实际，奔着问题去，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房地产与建筑领域前沿法律问题，瞄准行业难点痛点如“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法律规制”“保交楼背景下的产权保护与法律实务”等，积极申报自治区法学会课题，本年度申请立项课题1项，形成10余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论文，为行业法规政策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撑。发挥高校育训结合功能，将法治教育与专业建设结合起来，完成自治区《建设工程法规》精品课程项目1项，目前已推荐申报国家级精品课建设项目；起草编制国家工程造价专业《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核心课程标准；参与编写地方标准《宁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编制规范》；与行业企业联合申请《黄土地区老旧小区既有建筑体检动态监测操作规程》的地方标准项目1项，为规范既有建

筑老旧小区房屋安全检测处置提供技术标准。

三、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法治建设实效。为基层法院建设工程领域纠纷处理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由自治区法学会聘任的我会1名首席法律咨询电话专家牵头；立足校园开展法治建设，结合自治区1+37安全文件，编制《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1+24”安全工作方案》，2024年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顺利通过自治区法治示范校验收。持续巩固依法治校创建成果。做好反诈防骗，与公安部门对接20余次，联合检察院、派出所举办3次专题讲座，进一步深化了警校联动、检校协作，增强了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学校涉“两卡”案件学生从2023年的23人减少到2024年的11人，降幅达到52%。落实普法责任制和教职工学规学法清单制度。牵头组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学规学法线上专题培训，引导师生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新建法治宣传长廊，为普法宣传打造了崭新阵地。一年来，师生未发生吸毒贩毒等违法行为，未出现加入邪教及校园传教等情况。联合宁夏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开展建筑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开设建设工程法规培训6次，培训人数3000余人，内容涵盖建筑业新出台法律法规解读、农民工权益保障、职业安全防护等内容，满足会员及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需求，培训满意度达97.63%。

下一步我们将及时进行研究会的换届选举。以换届为契机，深挖自身潜力，深入开展本领域课题研究，积极促进理事的学术成果转化，鼓励会员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

深化产业发展法治研究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理论支撑

 宁夏法学会产业发展法治研究会会长 柳向阳

宁夏法学会产业发展法治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2021年6月5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努力奋斗。

一、加强政治引领，推动规范化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强化研究会政治引领。加强研究会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和细化研究会的议事规则和学术活动规则，促进研究会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研究会运行机制建设。创新研究会学术活动机制、法学法律工作者广泛参与机制、研究会交流与合作机制和研究成果转化机制，上下形成合力，增强研究会活力，切实推进法学研究成果在产业发展实践中的转化、落地和应用。

二、凸显研究会功能，发挥主阵地作用。研究会聚焦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过程中的瓶颈问题，把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完善地方法规体系、优化纠纷化解机制、打造研究智库方阵等作为重点任务，推动开展问题研究、政策建议、宣

传培训、法律服务等工作。研究会密切与实务部门的合作，通过举办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讲座、深入企业走访交流等多种形式，丰富研究载体，加强研究会队伍建设，不断吸纳学科带头人与业务骨干，吸引和凝聚更多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加入进来，不断发展和壮大会员研究力量，努力打造一支既懂法学研究又有实践经验的产业发展法治工作队伍，为推动我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三、聚焦“九大产业”，助力高质量发展。围绕九大产业，研究会在法律专业研究方面持续努力、不断精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助力新能源和电子信息发展。专门组建了新能源行业律师团队，致力于新能源领域法律问题的研究，对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土地合规问题、建设开发风险、企业融资、收购并购加强法学研究。针对新能源企业、项目可能出现的隐患和风险等进行事前防御，对企业发展、管理及其项目运营中出现的各类法律实务进行全流程跟进，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发展发挥法律专业作用。组建“四会四师”专家服务团实地走访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的三家企业，深入了解企业需

求，根据企业降本增效的用电需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联动相关发电企业业务对接，为企业提供多样的增值服务。助力葡萄酒产业发展。深入开展葡萄酒产业法律服务调研，从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品牌保护方面助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列级酒庄评定管理办法》基础上，细化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列级酒庄（五级至二级）评定细则》和《关于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一级列级酒庄认定条件及要求（试行）》，确保葡萄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切实维护贺兰山东麓产区酒庄酒品牌。助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保障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在企业注册商标、专利法律风险管理、知识产权合规管

理、常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与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探索，研究会多名理事受邀到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营商环境促进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方面专题讲座。

在今后的工作中，研究会将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始终坚持研究会政治属性，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研究会工作全过程，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法学会的安排部署，紧跟“九大产业”发展步伐，深化法治研究，拓展发展思路，加强自身建设，发挥研究会社会责任，为“九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强化刑事理论研究助力“宁夏安”

法治宁夏

宁夏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余成刚

宁夏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在自治区法学会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检察院、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的有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法学会工作要求，立足研究会职能定位，充分发挥研究会人才聚集优势，深入开展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实务研究，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牢牢把握刑事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坚持把党的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第

一议题”制度，组织研究会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研究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自治区检察院发挥研究会主阵地作用，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4 条措施，依法平等保护

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制定护企安商“十项措施”，与工商联会签常态联络、治理联动等“十项机制”，打造“检察院+工商联+民营企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新模式。探索建立“法治工作站”机制，朱天舒常委亲自谋划，政法委统筹，检察院牵头并联合其它政法单位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成立首个自治区级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专项行动以来，共办理各类涉企案件 1509 件，同比上升 14.5%。用心用情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与司法、民政、妇联、工会等部门靶向建立“检察+工会”等 60 余项协作机制，统筹“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办理社保、食药等各类民生领域案件 7974 件，做深做实检察为民办实事。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制定落实改革任务文件、制度 11 份，协同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加强轻微犯罪问题研究，打造全国首个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平台，构建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宁夏模式。

三、深入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研究会组织成员申报最高检和自治区法学会理论研究课题，7 项课题获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立项，同比增长 16.67%；40 项课题获自治区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同比上升 11.9%。积极组织参加十九届西部法治论坛、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的理论与实践等理论征文活动，共获各类奖项 26 项。高质量办好《宁夏检察》，编辑出刊 6 期，为刑事法学研究专家和实务工作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加强理论研究人

才培养，5 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

四、积极促进法治宁夏建设。研究会各成员单位之间加强沟通联系、协作配合，凝聚法治宁夏建设工作合力。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确定双方共同推进的工作任务 11 项，通过会签量刑指导意见、取消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等文件，推动解决刑事司法工作难点堵点问题。自治区检察院、司法厅、宁夏律协联合举办检察官与律师辩论赛，进一步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专业素能。深化“检校合作”，在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举办全区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业务培训班，邀请最高检、自治区高校专家就指导性案例选取标准和编写规范、检察理论文章写作与课题申报技巧、刑事犯罪的认定逻辑与技巧等方面进行授课。持续开展政法机关同堂培训，搭建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沟通交流平台，以“共学”凝“共识”促“共进”。

研究会虽然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研究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研究会功能性党支部作用，加强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引领。二是完成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并举办年会。三是强化刑事法学理论研究，精心组织最高检和自治区法学会理论研究课题的申报及结项工作，做好研究成果推广和运用，推进刑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刑事实务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智慧和力量。

优化整合资源推动法治协同创新

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研究会副会长 戴新毅

在自治区法学会的坚强领导和关怀下，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紧扣法治主题、立足区域特点、抓住协同关键、体现创新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理论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

一、主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会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创新途径、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和实践成效研究，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邀请区内外专家面向法学专业学生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会理事深入基层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2位理事在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品课比赛中获得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的好成绩。

二、深入开展法治理论研究。研究会利用依托单位平台优势，积极探索法治理论研究新路径，学术成果丰硕。近五年共立项“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社会治理资源融入当代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视域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研究”“《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赋能

宁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宁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实施策略研究”等各类课题83项（纵项课题67项，横向课题16项），共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刑法中的接受性责任理论研究》《中国民法总论》《保障性住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民族法视域下西南山地民族自发社会控制研究》及教材《民法总论案例教程》《法律英语与案例鉴析》等9部，参编《知识产权法》多部；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公开发表《核心价值观融入高校思政文化建设研究》《论党内法规法治化的基本内涵、困境分析和实现路径》《宁夏城市遗产合理利用的法律路径探析》等论文40余篇，其中为CSSCI、SCI、SSCI等国内外重要期刊收录10余篇。积极参与自治区法学会组织的各项评奖活动，获各级各类研究奖项30余项。其中，《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路径》《西法东渐视角下的清末习惯调查》获宁夏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三等奖，《城市遗产保护视角下的西部市域社会治理：立法、挑战与应对》获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主题征文二等奖，《宁夏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现实状况、存在问题与推进对策》获第七届“中国·民族区域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国有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历史沿革、经验启示及法治化路径探析》获中国法学会第十六届西部法治

论坛一等奖、《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探索的历史轨迹及经验启示》获 2021 年“法治宁夏论坛”征文特等奖。

三、积极服务法治宁夏建设工作。立足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与宁夏发展战略的制度需求，不断摸索完善创新法学学科发展的实践路径。先后参与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重要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研究会多名理事被聘为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法律专家与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法制委

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咨询专家；10 余位理事入选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自治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依托教学单位理事和实务部门理事的专长，组织大学生深入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成立宁夏大学法学院“法惠万家”“法惠农家”工作室，相关事迹被宁夏日报报道；《法惠万家——公益性定制化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产品先行者》项目获得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红旅赛道”公益组铜奖、自治区大赛金奖。

保险法学研究助推保险经营实务发展

 宁夏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闫海滨

宁夏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和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原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牵头，依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设立，是自治区法学会所属的从事保险法学研究的学术组织。研究会自成立以来，通过学术和行业界的充分交流和不断努力，积极推动宁夏保险法学研究水平和保险司法审判水平的提高，在实现宁夏保险市场的法治化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自治区法学会的

领导和有关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指导下，研究会依法自主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为保险法治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一、切实维护我区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多年来我区保险业保持高速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保险业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与人民群众生活的密切联系程度日益增强。随着保险业的深化改革、全面开放，其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三大职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我区保险市场相对滞后，保险行业还存在诸多不足，保险法学的理论成果助推了保险

业三大社会公共职能的充分发挥，有效地促进了保险经营实务发展。

二、有力推动保险法学理论研究。保险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很多，包括保险合同的成立、投保人与保险人的义务、条款的解释及效力、免责条款的表现形式及效力、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配平衡规则等，这些问题关系到保险利益相关各方的切身利益，是法学界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研究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实践的需求，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在法治实践中探寻研究方向，组织开展保险法理论研究，探索保险法前沿理论和应用研究，总结保险法教育经验，使研究成果能管用、接地气，促进了保险法学学科的发展，推动了保险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进一步夯实了保险立法的理论基础。

三、有效服务司法审判实践。多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保险纠纷案件呈大幅上升趋势，全区保险纠纷案件审判面临严峻形势和任务，主要表现为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诚信体系亟须建立，保险纠纷案件激增、类型复杂多样、处理难度加大、裁判标准不一、专业审判力量匮乏，而同时保险立法却尚待完善，司法解释工作尚待跟进。研究会以此为平台，通过学术界和保险业界的充分交流，推动了保险司法审判水平的提高，通过案例指导制度引导、规范保险当事人

行为，妥善化解保险纠纷，有效节约了国家司法资源。

四、加强学术交流和法治宣传。通过课题研究、设置年会议题等，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将个人的研究兴趣融入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法治讲座、主题研讨、新闻访谈等形式，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保险法治宣传，加强研究成果的信息交流与传播。积极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咨询服务。着力培养优秀保险法人才，协助做好人才保障工作。

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大会，对做好法学会工作提出希望，指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对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研究会第一时间进行了转发，下一步，研究会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在自治区法学会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组织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结构，创新工作方法、加强自身建设，为法治宁夏建设贡献应有的力量。

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实践困境及完善

亢 晟 花 静

地理标志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地理标志等领域立法，并亲自谋划推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的商签和实施。地理标志涉及农产品等与普通百姓相关领域，其经济、社会价值突出。因种种原因，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存在管理上多头并举、产品真假难辨、维权举步维艰和通用化等问题。检察机关作为法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具有监督执法司法机关统一正确执法的制度优势。本文立足于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现状，梳理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历史发展、深入调研地理标志检察保护情况，从法律授权、制度供给、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议。

一、历史梳理：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历史变迁

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其概念及相关制度是通过国外引入而来。最早“地理标志”一词是197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一份专门性的《地理标志保护条约草案》中出现，直到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成功缔结以后，“地理标志”才在国际上成为正式的官方法律术语，后逐步被WTO成员普遍使用。

虽然“地理标志”的法律术语确定较晚，但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却由来已久。最早追

溯至1883年制定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规定了“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受到公约保护，但公约对“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的区别，以及如何具体保护并没有予以明确，操作性不强。1891年缔结的《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明确规定对各成员国使用虚假或欺骗性的货源标记的商品有权进行扣押，保护措施的操作增强，但对原产地名称及货源标记的界定仍未明确。1958年缔结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首次从地理环境、人文因素等方面对原产地名称作了明确界定，并对原产地名称相关注册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对原产地名称给予了较高水平的保护，但也因此使很多国家望而却步。《TRIPS协定》在之前的国际条约基础上，提出“地理标志”的法律术语：“地理标志是指识别某一商品来源于某个成员领土或该领土内某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其含义范围相较于其“货源标记”与“原产地名称”定义内容更为宽泛，且删除了“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等限定性因素表述。同时，协定从商标法的角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作出了实质性规定，但对多边注册的地理标志如何保护并未达成合意。2015年《日内瓦文本》进一步对地理标志的对象范围及涵盖范围进行了拓展，并对地理标志进

行了同类与不同类区分,提出了不同种类侵权判断标准。

我国自加入《巴黎公约》后,逐渐开始对地理标志进行法律保护。1999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我国第一部保护地理标志的部门规章:《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2001年我国对《商标法》进行修改,首次引入“地理标志”法律概念。由于缺乏对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传统,我国不同行政机关在借鉴了国外不同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模式下,形成了“两种法律模式并行、三套保护制度同在”的现状。“两种法律”模式并行具体指,《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专门法。三套保护模式源于行政机构改革前的不同行政机关立足自身职能优势形成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即“地理标志产品”审批保护体系的原工商系统的“地理标志商标模式”;以

商标注册方式建立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原农业部建立的农产品领域地理标志登记和保护体系。两种法律体系、三套保护制度均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发展,但也因为对地理标志涉及的相关概念及范围的不同规定和操作系统,产生了重叠保护、权利义务冲突等诸多突出问题,制约了地理标志经济效能的发挥。2018年,机构改革将知识产权局与原工商系统的商标管理职责、原质检系统的地理标志管理职责进行整合,但三种保护模式并未完全统一。

二、价值探究: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的新使命

(一) 地理标志保护的现实需求

地理标志作为一个地区的“名片”,涉及的商品有区别于普通产品的特征,能创造高意愿支付的需求,产生较高的市场溢价,因此,保护并



合理利用地理标志能产生较高的经济价值。当前,全国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价值已突破1万亿元,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如宁夏中宁县的“中宁枸杞”,截止2024年,其品牌价值突破200亿元,中宁枸杞及相关加工产品已成为中宁县的重要经济支柱产业。由于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中农产品占比最高,地理标志对农产品质量标准的提升、价值的升级功能,使其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其相关生产产业基于能为乡村带来更多经济效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政策性文件都对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提出了重点要求。保护好地理标志能够有利于地区文化的传承,有些地理标志强调自然人文因素结合,如泾县宣纸即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也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该类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开发,有利于传承和发展地域文化,激发本地区文化凝聚力。同时,地理标志能够使具有地域特色的物种及资源得到更好保护,有效避免物种的减少和灭绝,间接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 地理标志属性的客观要求

《民法典》第123条明确规定,地理标志属于知识产权客体的一项,其具有与商标一样的指示商品来源和识别功能,能够实现保护标识使用者利益不受侵害、保护消费者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等目的,还具有排除区域范畴外的生产经营者享有权利特征。同时,地理标志保护又有别于常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利常规知识产权保护“私权”权益不受侵害,有明确的权利主体,权利行使具有可转让性和期限限制。而地理标志本身蕴含着区域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属于特定区域的公共资源,保护的是一定

区域的产品生产经营者,权利主体不明确也不封闭,权利行使具有共有性和不可转让性,且通常无期限限制,具有“公权”属性,故地理标志保护即属于“私权”范畴,权利具有排他性;也属于“公权”范畴,权利具有共享性。地理标志属性的复杂特性使其受保护难度更大,亟需强有力的监督。

(三) 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的天然优势

1. 检察机关有追诉犯罪职能定位的优势。地理标志侵权行为难以遏制的主要原因除了侵权行为认定难之外,还存在违法犯罪成本过低问题。刑法作为社会惩罚的最后一道防线,能有效规制恶意侵权,保障地理标志多元价值发挥。虽然现有刑法体系没有直接针对地理标志犯罪的罪名,但并不意味着侵犯地理标志权益的行为一定不构成犯罪。当地理标志注册为商标时,地理标志就属于刑法侵害注册商标相关罪名法益保护的对象,当侵害行为符合入罪条件的,可进行犯罪处理。检察机关承担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抗诉等刑事追诉职能,具备有效规制恶意使用地理标志功能。

2.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的优势。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赋予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专门化的核心是将关于检察机关具体职权之中的法律监督属性职能进行概括,使其整合成具有独特功能属性的专项职能。地理标志保护涉及的行政权行使不足、民事裁判结果不一、地理标志保护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权利交错等均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范围。且地理标志保护具有司法与行政交错的特征,对专门化监督的需求迫切,急需检察机关这样的专门化法律监督机关介入。

3. 检察机关公益维护职能定位的优势。地理标志以地名为标识一定程度上会产生公共空间和

专有权利之间的冲突,其保护往往涉及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是适格的主体,能够为公共利益提起诉讼。同时,地理标志通常由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管理,行业协会在法律保护及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检察机关可依据职能支持起诉,维护公共利益。

三、现状审视: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实践困境

(一) 法律适用不统一影响检察保护效能

1. 地理标志法律概念及保护模式不统一。我国地理标志的法律概念包括“地理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等,每个法律概念含义不尽相同,保护的条件、范围、标准也不统一。尤其是在“两种法律模式并行、三套保护制度”情况下,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并列的,存在两套不同的认证审批程序与保护标准,而在商标法范围,又遵循商标保护原则。这种模式下,一方面造成大量重复申请原产地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情形,如都江堰猕猴桃即申请了上述两种地理标志;另一方面容易产生法律冲突,产生冲突后优先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商标法又不足以实现保护地理标志的目的。这种法律适用现状使检察机关办理涉及地理标志案件过程中较难把握认定标准,影响履行追诉犯罪、民事审判监督等质效,也会造成大量行政资源的浪费。

2. 地理标志检察保护法律授权不足。我国的法律监督本质是对公权力的监督,核心是诉讼监督。从外在限制看,法律监督主要是对事的监督,表征为对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而不是代替其他国家机关履职。地理标志兼具“私权”与“公益”属性,其权益受到侵犯时既涉及刑事犯罪,也涉及行政诉讼,还涉及民事

诉讼。在涉知识产权相关罪名的法条中,并没有专门针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条款,当地理标志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后,侵权行为只要符合侵犯注册商标相关罪名的入罪条件时,才构成犯罪。而部分地理标志并非注册商标,其权益即使被严重侵害也不能被刑法保护。另外,涉及地理标志纠纷和法律适用问题多发生在行政阶段,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可通过公益诉讼或行政案件的监督实现。但行政公益诉讼保护地理标志可依据的法理、司法解释不完备,操作规范不完善,在具体的办案中,公益诉讼检察人员都是根据自身理解探索用等外领域办理此类案件。而对于行政案件的监督,现阶段的法律授权仅限于行政诉讼案件领域,对其他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监督仍处在谨慎探索阶段。上述法律授权不足的情形下,致使地理标志检察保护很难全面深入。

(二) 制度供给不足制约检察保护效能

1. 办案组织及模式有待优化。近年来,最高检对知识产权检察提出了加强综合履职的要求,并将其纳入考核指标。但实践中,综合履职尚未完全发挥功能。全国除陕西省等少数省份单独成立知识产权部门外,其他省份多是成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刑事、民事或公益诉讼某个部门,其他部门配合。省级以下的基层检察机关,因编制人数限制,没有单设知识产权部门,部分基层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办公室,且多设立在刑事部门。这种办案组织下,知识产权检察成了附带性工作,部门壁垒未完全打破。虽然,近几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率有所提升,但多为刑事案件关联案件。从最高检发布的《2021—2023年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数据来看,2021至2023年,受理知识产权已超过三万件,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个领域案件加起来不

足四千件，刑事案件占绝对比例。然而，涉地理标志的案件有别于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其涉刑事领域案件极少，以笔者所在的N省，2021年以来，三级检察机关受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无一件涉及地理标志案件，办理的6件涉及地理标志的案件全部为公益诉讼。因此，现有刑事案件为依托的履行监督职能现状，不能适应涉地理标志案件刑事案件少的客观实际，也不能适应“重保护、轻打击”的需求。

2. 案件类型有待优化。实践中，涉及地理标志的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公益诉讼案件，且办案效果上呈现浅表化特征。笔者以“地理标志+检察保护”为关键词进行微信搜索，查询到近百件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进一步梳理发现除了法治宣传外，涉及案件集中在公益诉讼和提起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其中公益诉讼案件占比仅八成，且主要针对的是行政机关没有充分履职

情形，对于真正涉及地理标志真伪认定的深度监督案件极少。深究之，其他领域案件较少的原因是受制于法律供给不足等客观因素，现阶段针对地理标志刑事訴訟案件较少；涉地理标志民事訴訟案件法律关系繁复、专业性强，不善运用调查核实权，检察官不敢监督为难情绪严重，使地理标志民事检察监督成为明显的短板与弱项。如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发现上海某超市销售“南汇8424西瓜”相似标志的西瓜，后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浦东农协会维权。而笔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搜寻到的其他类似案件，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发现有销售用假冒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多通过公益诉讼监督行政机关加强管理来维权。由于检察机关较难认定地理标志真伪，也较难计算地理标志被侵权的损失，出于工作的便利退而求其次选择制发检察建议进行



公益诉讼监督。但这种选择无疑影响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效果。

3.侵权救济有待完善。地理标志被侵权后有两种救济途径：司法救济和行政救济。地理标志的司法救济无论是刑事司法领域还是民事司法领域均需依附于商标保护，原因在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并未赋予地理标志权利人私权，仅能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申请行政执法。只有在地理标志同时申请注册商标时，其权益受到侵害才能提起民事诉讼或符合构罪条件进行刑事诉讼。在申请注册为商标之前，地理标志的合法使用人无法通过自力救济途径阻止他人的擅用、滥用行为。检察机关也不能超越司法救济限制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同时，地理标志的行政救济也存在一定障碍。地理标志检察保护在于对“真地理标志”的保护，如何辨别真伪成为重点和难点。地理标志产品缺乏明确统一可行的技术标准，尤其是对注册为地理标志如何使用的规范较少。加之，当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地理标志的检测鉴定机构，一旦出现侵权纠纷，很难得出权威结论。这些因素，决定了现阶段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中很难准确高效履行监督职责。

4.行刑衔接有待畅通。由于地理标志自身认定的复杂性和标准的不统一性，导致在办理地理标志行政案件过程中对非地理标志产区的商品上使用地理标志商标，未经许可使用地理标志的本地区产品、网络上盗用地理商标名称作为链接、地理标志商标侵权与正当使用的界限等情况的判断标准不一、刑事立案标准理解不一。同时，涉及商标的刑事犯罪通常以经营数额和违法所得来认定，对于地理标志来讲，认定侵权数额取证困难。加之当前地理标志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

信息共享延迟及缺失的问题，严重影响了衔接效果；在案件移送上，配合衔接机制的不完善，检察专业人才的缺失，导致检察监督发现刑事立案线索来源较少，这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地理标志检察保护效能，限制了地理标志刑事制裁威慑作用的发挥。

（三）专业化检察保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地理标志案件的专业性，对行政执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进行监督，对相关案件提起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成为影响地理标志检察保护质效最突出的障碍。地理标志案件隐蔽性强、办理难度大，法律适用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对办案者的综合素能要求较高。就审判机关而言，近些年在不断改革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全国大多数地方实现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集中审理，因此，法官有办理地理标志民事案件的经验积累，审判基本实现了专门化，法官专门化素养较高。行政机关随着机构改革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专业能力不断提升。而与之对应的，检察机关办理地理标志案件机会较少，经验积累多来自最高检或省级检察机关发布的典型案例，专业化培训学习机会较少。加之检察机关长期“重刑轻民轻行”的习惯，导致对主要涉及民事行政领域的地理标志案件研究学习不足，对涉及地理标志领域中的新法律问题、新类型案件，难以进行深入跟进和监督。在被监督者办案能力不断提升，监督者监督能力进步较慢的背景下，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效率和力度上明显不足。

四、困境破解：地理标志检察保护的完善路径

（一）统一地理标志法律体系

在《民法典》统领下，以《商标法》关于地

理标志规定的制度框架下,综合考量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地理标志法律体系。一是在立法上统一地理标志的法律概念及保护条件。在法律概念上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等多重法律概念予以统一,鉴于“地理标志”对现今多种保护模式下的法律概念均能涵盖、涉及面最广,建议在法律概念上统一适用“地理标志”。在保护模式下,通过整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出台统一的“地理标志保护条例”,并将其提升到行政法规层面,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条件,包括地理标志的声誉或知名度、商品产区范围划定等问题做统一规定。二是不断完善地理标志确权程序。2022年3月,农业农村部已停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并废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建议在机构改革相关职能调整过程中,整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职能,建立统一的地理标志专门保护机构,统一确权标准。在依法严格审核授予地理标志所有权的基础上,准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持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商业需求,选择是否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同时,取消旧模式下层级申报机制,针对不同地理标志类型进行科学分类,完善丰富关于“善意取得”认定,赋予地理标志注册人实质的职责与权力,明确规定区域范围使用人使用权限与侵权法律责任。

(二) 优化地理标志检察制度供给

一是强化综合履职专门化模式。以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将地理标志保护纳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在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在与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法庭对应级别的检察院设立专门知识产权部门,满足专业化办理地理标

志案件的需求。不断加强地理标志检察综合保护理念,打破部门壁垒限制。借鉴域外经验,探索赋予检察机关对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犯罪的自侦权,通过职能整合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专业性、节省司法资源、对知识产权犯罪形成有效打击。

二是优化案件类型。注重通过民事诉讼监督发现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漏洞,适时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积极稳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准确把握支持起诉过程中合法权益的维护、权利人起诉维权意愿、公权力过度介入等问题,助力地理标志领域弱势群体的保护。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以市场中不正当竞争、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作为行政违法问题的发力点,强化线索移送,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降低纠纷矛盾对地理标志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到案结事了。稳步开展地理标志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对保护类型、产品来源、损害范围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找准监督接入点,全面收集地理标志产品商誉与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之间的关联性证据,不断提升检察保护质效。

三是健全侵权救济配套机制。鼓励申请人在申请地理标志时对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充分、完整描述,并提供可行的鉴定手段,相关行政部门经核实确认明确有资质的机构作为检验检测机构,制定专门的鉴定流程实施细则。强化地理标志外部协同,立足检察履职,加强与政府部门、其他司法机关、知识产权服务公共机构、地理标志行业协会等的沟通协作,促进地理标志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提升行政执法和司法公信力,协调解决辖区内疑难复杂的地理标志保护事件或案件,建立地理标志纠纷快速维权机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四是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完善平台大数据信息共享,通过技术手段对线索进行快速排查,筛选涉罪线索,防止行政执法机关因移送过程繁琐而怠于移送。在办理民事、行政、刑事监督案件中挖掘行政、刑事立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作出不起诉后及时移送行政处罚线索。加强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规律性、趋势性问题的研判,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立案追诉协调衔接。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落实线索双向移送、证据同步支持等工作联动机制,更好的维护地理标志管理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重大案件的提前介入。从行政执法角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基于取证和行为论证难易的考量,多以商标保护的视角开展工作。在实际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时,行政机关通常采取无过错原则,对行为人主观关注较少。而商标犯罪认定需要严格遵守主客观统一的原则。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地理标志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实现在刑事诉讼领域有机衔接。

(三) 提升地理标志专门化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地理标志检察保护治理能力的提升,根本在人,既需要专业人才,也需要复合型人才。通过强化专业素能建设,增

强知识产权领域同堂培训,引进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好苗子”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地理标志案件中驶入成长“快车道”。二是用好数字赋能。打破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及其他司法机关的数据壁垒,保障不同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的地理标志数据共享新格局。从法律监督职能入手,通过数据比对碰撞,为地理标志检察保护提供更多监督线索。以法律咨询“云服务”等方式,强化与地理标志保护组织、相关企业的横向联系,从形式和内容上重塑“法治进企业”力度、深度和广度。三是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地理标志侵权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刑民行交叉特征明显,需要不断加强相关检察理论研究,解决地理标志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地理标志领域刑民行交叉证据转化衔接问题。建立涉及地理标志领域专家智库机制,落实特约检察官助理机制,为地理标志领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提供强大“外脑”支持。

(作者单位:亢晟,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花静,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实践探索

王建军 冯彩艳 李 慧

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及“新就业形态”到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再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就业形态备受关注。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劳动力市场的深刻变革，新就业形态成为稳定与扩大就业的新生力量，然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却无法得到与传统就业形态劳动者同等的权益保障，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入检察视野。

一、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概述

（一）相关概念界定

1. 新就业形态

目前，学术界对于“新就业形态”的概念存在争议，部分学者认为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含平台托管企业）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将新就业形态认定为一种非标准化就业；部分学者认为新就业形态是以数字经济为前提，是“按需经济”“平台经济”下的用工模式；部分学者认为新就业形态是互联网时代下的“灵活就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新就业形态”进行了官方解释，其将新就业形态认定为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特别

是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带来的一种新就业模式，具有“五化”特征，即劳动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多样化、工作方式弹性化、工作安排去组织化、创业机会互联网化。课题组认为，新就业形态（以下简称“新业态”）是相对于传统就业形态而言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获得就业机会、参加劳动并因此取得劳动报酬，其工作模式相应由传统的“劳动者——用工单位”演化为“劳动者——消费者——用工单位”新型的模式。之所以称之为“新业态”是因为：一是就业领域新，主要分布在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新经济业态；二是劳动媒介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而来；三是组织方式新，通过信息化平台线上获得就业机会，管理相对松散。

2. 劳动者权益

《宪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劳动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劳动者权益可分为个体劳动权与集体劳动权，二者主要区别在于权利行使主体不同。从我国现有劳动法规及政策体系来讲，劳动者权益包括劳动就业权、劳动报酬权、劳动条件权、救济保障权，具体包括获取就业机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中涉及劳动者的权利与利益。

3.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是一种有别于传统主流就业方式的各种就业方式的统称,如个体经营户、自由职业者,在就业的时间上、空间上具有一定弹性,多为临时性质。部分学者认为新业态属于灵活就业,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及“新就业形态”概念,同时并列使用“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从官方角度明确“新业态”与“灵活就业”不具有隶属关系,二者系不同的就业模式。

(二)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必要性

1. 现有法律规范不完全适用于新业态劳动者,新的法律规范体系尚未形成

传统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调整,但新业态劳动者因其与平台企业的人身依附性减弱而不完全适用上述法律规定,现有规范体系不能完全覆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求,平台用工法律规范缺失。实践中,只有极少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大多数劳动者与平台企业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调整。相对于劳动法律法规为劳动者构筑起的全方位保护体系,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基本处于“裸奔”状态,主要靠政策调整。如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培育新的就业形态”;2021年7月16日,人社部等联合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引入“不完全劳动关系”以保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2023年11月8日,人社部印发“两指引一指南”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在整体保护之外,

职能部门针对特定领域也发布了相应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一些省市根据辖区内新业态发展情况出台政策性文件,如山东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均制定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或实施办法。综上,现有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全适用于新业态劳动者,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主要依靠规范性文件与政策性文件,效力等级较低且分散,法律的滞后性明显。权益保障存在真空地带。

2. 新业态劳动者人数众多,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具有现实紧迫性

受新冠疫情、全球经济下行等叠加因素影响,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但发展速度放缓,新业态发挥了“蓄水池”作用,缓解了就业压力。根据全国总工会发布的《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全国新业态劳动者达8400万人,成为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占全国总职工人数20.89%的新业态劳动者,没有享受到与传统业态劳动者同等的权益保障。以网约配送员(俗称“外卖骑手”)为例,其有兼职与专职之分,根据《2024年网约配送员就业洞察报告》,网约配送员工作强度大,时间长,超过95%的网约配送员周工作时间为6至7天,超过80%的网约配送员工作时长超8小时;收入差异大且不稳定,广东省50%网约配送员收入低于4000元,且月收入波动大于3000元;职业培训时间不充分,培训机会少;社会尊重和自身安全压力大,就业前景不明朗。课题组在与网约车司机访谈中发现,平台派单规则不公开、不透明、不明确,发生纠纷时权利救济难度大,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具有现实紧迫性。

（三）国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经验介绍

国内学者自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界定“新就业形态”后使用该名词表述，具有中国特色。国外的“零工经济”“按需经济”“灵活就业”等均是新业态研究方向。国外相关研究成果丰硕，鉴于本课题主要研究对象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主要涉及劳动关系的确认以及由此延伸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故进行选择性的介绍。

1. 关于新业态劳动关系的认定

新业态劳动者身份认定是其享受劳动权益的逻辑出发点，如果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将不能享受系统的劳动权益。目前，国外关于新业态劳动者身份认定争议较大，主要存在三种模式：第一种是雇员，即双方属于劳动关系。英国最高法院认定Uber出行平台对该平台网约车司机实施了严格的监管、定期考核，平台网约车司机根据平台要求提供运输服务，双方

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网约车司机系公司雇员；西班牙通过《外卖骑手法》，默认平台与平台就业人员之间具有雇佣合同；第二种是独立承包商，目前欧盟90%以上的平台工作人员被视为自雇者，美国加州于2019年通过AB5法案（《加州零工经济法》）通过适用ABC测试标准判断运输、家政、配送等平台企业与相关就业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即除非平台企业能证明双方同时满足三项非劳动关系标准，否则将推定双方具有劳动关系，反之劳动者则为独立承包商；第三种是中间地带的“第三类劳动者”，也称为经济依赖性或者从属类就业人员。法国通过LOM法案，对平台劳动者做了最低限度规定，试图回避双方劳动关系的存在，以求建立“第三条道路”。加拿大、韩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也持该态度。

2.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一些国家通过修改、颁布法律法规将传统形



态劳动者的部分权益赋予新就业劳动者。欧盟出台《改善工作平台条件指令》(提案),强调要促进平台经济,对平台经营责任与雇主义务作限制性规定,明确平台为其劳动者提供最低层次的保护;法国制定《2016-1088号法案》将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覆盖到平台就业者;部分国家从商业和行业法规角度间接保护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在荷兰、比利时、爱尔兰等国,政府从服务定价、税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角度对平台企业进行规制。一些国家运用工会或社会组织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欧盟首次明确平台从业人员具有集体谈判权,平台要提供便利机会;法国、波兰等国家允许自营职业者可加入工会;美国成立全国零工组织网络帮助零工人员维权;比利时、丹麦、西班牙等国家均设立合作社和基金会等新型维权机构,协助平台从业人员改善工作条件;一些国家致力于推进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法国等大部分国家允许新业态劳动者自愿、自费加入社会保障体系。一些国家设置单独的特定的社会保险项目,如丹麦的雇员工会HK与保险公司Alka合作开发特别保险计划,可为平台从业人员提供企业险、健康安全保险;一些国家改革社保缴费程序,简化社保征缴手续,如巴西以平台从业者年收入而非月收入为缴费基数,泰国、菲律宾采用定额保费制度;一些国家采用强制商业保险保障,如荷兰。

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检察实践

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动向,积极参与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作为首要行动重

点,参与新业态社会治理。

(一)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纳入刑法处罚范畴。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职能,依法及时履行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等职责,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行为。2024年4月,最高检发布《依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典型案例》,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打击恶意欠薪专项行动。

(二) 构建衔接协作机制

在惩治刑事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积极与工会、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委等部门建立衔接协作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探讨就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症结,将劳动权益保护关口前移。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明确可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处理,探索建立工会、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人社多方联动衔接协作机制。目前宁夏总工会、宁夏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印发协同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在涉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问题上,用人单位不予配合的,县级以上工会可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和法院。石嘴山市总工会在运用“法院+工会+人社+司法”基础上,推出“检察+工会”协作模式。

(三)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聚焦新业态领域行政案件,紧盯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加强对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行政违法行为等监督力度,纠正错误裁判,依法及时

执行生效判决，同步推进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争议实质性化解。最高检通过发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等方式，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办理的何某诉人社局工伤认定案，检察机关“以抗促调”，促成企业向何某支付赔偿款。同时，内蒙古、云南、甘肃等地高度关注餐饮服务、网络订单配送等损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多发行业，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助力劳动者解决“薪”愁。

（四）对困难劳动者依法支持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了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检察机关作为民事支持起诉的重要主体，已帮助大量传统业态劳动者，尤其是妇女、农民工维权，近年来视野逐渐

聚集到新业态劳动者。绥芬河市检察院收到二十多名网络主播维权申请，遂帮助其收集证据、指导取证、提供法律支持，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方式，促使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领域农民工讨薪和根治欠薪等专项活动，以外卖配送员为代表的新业态户外劳动者作为支持起诉重点对象，联合劳动监察大队调取工资发放记录等关键证据，与劳动仲裁委员会专家交流论证，认定平台企业与外卖配送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平台企业向210名外卖小哥发放高温津贴81880元。

（五）开展检察公益诉讼

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等外领域”，回应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现实需求，尤其是新业态劳动者这一庞大的新生群体。2022年4月，最高检针对外卖骑手权益



保障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同时指导江苏省等地成立专案分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牵头苏州、昆山两级检察院,通过召开联席会、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外卖骑手“去‘个体工商户’化”,昆山检察院向昆山总工会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推动辖区内3家头部平台企业建立工会,探索签订行业集体合同,开设安全教育小课堂36次、举办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大赛、为骑手新建暖心驿站11个,并向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咨询服务。昆山检察院以专题汇报形式促进当地党委、政府主导出台《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暖心聚“新”行动“七个一”举措》等4份机制文件,60项服务措施落地。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针对新业态妇女劳动者(网络主播)权益保护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直播电商服务中心设立企检服务中心,制定妇女劳动权益清单在工会文化宫挂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治会客厅’”维权阵地,常态化提供法律援助、帮扶救助以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六) 大数据赋能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目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共创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法律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8个,陆续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问题,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开展社保登记及征缴专项检查,搭建“督促纠正企业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监督模型”,目前已制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12家企业为32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约27万元。各地检察机关创建的关于劳动权益保护的模型众多,如青海省西宁市城西检察院研发的“新业态劳动者(快递员)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宁夏回族自

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研发的“工伤保险征缴类案监督模型”、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研发的“劳资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模型”等,在数据碰撞中发现监督线索,拓展检察监督触角,以检察办案为中心向社会治理延伸。

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检察思考

(一)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原则探讨

1.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始终坚定不移跟党走,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检察工作的重心。新业态发展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大事,检察机关将充分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全方位履职,多层次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以能动履职、综合履职、一体履职加强“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司法保障。

2. 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实践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人民检察为人民,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以精准履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紧紧扣住“依法”这一关键履行职责,用心用情“检护民生”,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落实落细司法为民举措,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以高质效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生动的检察实践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路径探析

1. 助推完善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检察机关将立足数字经济、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现状，结合四级检察机关办案实践、核心业务数据，总结、提炼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复杂性、模糊性理论问题以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痛点难点，向政府、人大呈送专题工作报告，同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助推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目前关于新业态劳动者立法存在两种进路：一种是修改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扩大现有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并将“新业态劳动者”纳入。另一种是建立新的规范性体系，增设新类别的劳动关系并明确其认定标准。立法方式是不同理念的体现，课题组认为立法进路、形式不是重点问题，关键在于立法内容应当涵盖新业态劳动者的以下权益：一是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的关系。建议采用“劳动关系是原则，劳务关系系例外”进行认定。从检察实践看，尽管平台企业多数通过“注册个体工商户”、“劳务外包”或“兼职”等方式规避劳动关系，但实践中多数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二是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险问题。鉴于目前新业态劳动者多在多家平台上兼职，可借鉴国外经验，有条件的省份可先行开展试点，即以年收入为缴费基数或者采用定额保费制，同时简化征缴手续，允许新业态劳动者在APP上注册和缴费。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省份，可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三是劳动者维权渠道。建议参照传统业态劳动者维权渠道，构建涵盖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的“一站式”的新业态争议调处机构，确保新业态

劳动者权益受损时可投诉、调解、仲裁或诉讼。

2. 强化配合协作，形成治理合力

一是与法院、人力资源部门统一认识。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第一步在于劳动关系的认定，这是劳动者享受劳动权益的前提。我国处理劳动争议适用仲裁前置，即劳动争议案件需要先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检察机关对法院生效裁判、审判及执行活动具有监督职责，建议与法院就劳动关系认定召开联席会、共同申报课题研究等方式，从理论与实践双重维度来统一本地区的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关系认定标准。二是与劳动监察部门做好调解工作。新业态劳动者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一般会先与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沟通调查，建议通过协同履职，如检察机关可在劳动监察部门设立工作室，以共同推进平台企业与劳动者达成调解，更好、更快地化解矛盾纠纷，这也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三是与工会继续做好衔接。工会是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主管部门，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提出“一函两书”制度，旨在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工会发现排查劳动领域风险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机结合，达到“1+1>2”的治理效果，各地检察机关可结合“检护民生”专项活动，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成立“劳动者权益保障联络室”等进一步落细、落实。

3. 融合四大检察，一体综合履职

一是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联动、一体、综合履职，通过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制度将各层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联动起来，最大限度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二是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优势，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多层次保障。

通过运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模型,结合控告申诉部门受理案件,线上、线下两条路径拓展监督线索来源,化被动为主动,根据监督点组合选择打击犯罪、行刑衔接、行政监督、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解决新业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达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强化法治宣传。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方式。检察机关将根据办案数据研判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薄弱环节,向辖区内电商发展中心、知识产业园区等新业态劳动者集中区域,以现场普法以及抖音、微信公众号“云普法”进行新业态相关法治宣传。同时为困境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建议推广宁夏贺兰县“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验,为新业态劳动者群体提供公证、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等专项法律服务。此外,检察机关办理的新业态案件,建议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进行监督、释法说理,根据案件

情况组织观摩庭审活动,以案件办理过程强化普法教育。

四、结语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4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近11亿人(10.9967亿人)。可以预计,新业态劳动者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也将更加突出。检察机关将依法能动履职促进问题的解决,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与支持。

(作者单位: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古代判词里的中华法文化传统研究

——以判词“已卖而不离业”为例

张雪红

中国古代司法中的判决书称为“判词”或“书评”，是当时制判者对某个案件依律作出裁判的文字记录。在宋代，判词开始成为司法专用文书。作为案件裁判结果的载体，判词的首要目的即说服当事人接受判官的裁判，以使当事人心悦诚服。故判词是判官能否严明执法、是否宽慎用刑的直接反映，是治人与治法相互关系的体现。因而，制判活动呈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状况与水平，判词成为了解、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及古代中国社会法治变迁的重要材料，是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判官往往还肩负“厚风俗”的“教化”民众任务，要以判决为“教”之地，阐发当时社会追求的主流价值观，通过强大的说服力直接体现律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状况与结果。因而，判词里蕴含着“良法善治”的法律传统，挖掘判词中蕴含的“良法善治”传统，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司法制度和诉讼文化面貌，其影响力远超案件本身，凝结着我国古代无数先辈的思想与智慧，是中国古代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也是中华法文化的具体体现。在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背景与重大命题之下，古代判词的价值观融入形式、说理方式等都有助于推动当代裁判文书中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说理的加强、公布体系的完善，更有助于探索法治与德治并重的社会治理新方式，对全面依法治国有重大的意义。

一、判词“已卖而不离业”里的良法善治

署名吴恕斋的判词“已卖而不离业”选自《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简称《清明集》）卷之六“户婚门·赎屋”。吴恕斋，宋时庐山人，名革，字时夫，号恕斋，大儒朱熹的再传弟子，历任钱塘县令、临安通判和临安知府。南宋诗人刘克庄《丙寅赠月蓬道人》一诗中曾言“今龙图是恕斋公”，将其比作当代包公，甚至将其与苏东坡比肩，是名副其实的“名公”。作为宋代一部诉讼判词和官府文书的分类汇编，《清明集》呈现了宋代司法制度和诉讼文化面貌，不仅代表着宋代判词的整体水平，也是中国传统裁判文书的典型代表。《清明集》总共收录473篇书判（以一案作一篇），其中署名吴恕斋的占了27篇。陈重业教授辑注《古代判词三百篇》时也选编了此篇。

这是一起有关赎屋的纠纷。事情原委是这样的：原房主阿章当时寡居，带两个年幼孙子，于绍定年间将两间住房连地基卖给徐麟。过了两年，阿章从叔徐十二依据“亲邻条法”出钱赎回房产并将其转为自己的产业。阿章对此未发一

言。又过了九年，阿章提起诉讼，称其当年只是将房屋“典当”给了徐麟，并不曾“典卖”，请求赎回原房产。昌化县令判定徐十二应交钱还业。徐十二对此判决表示不服，于是上诉至临安府。案件的争论焦点在于第一次房产交易究竟属于典当还是典卖？买卖行为已经过去了十一年，中间还有一次倒手，原房主阿章到底还能否赎回？时任知府吴恕斋审查后认为，虽然“律之条令，阿章固不当卖，徐麟亦不当买。但阿章一贫彻骨，无他产业，夫男俱亡，两孙年幼，有可鬻以糊其口者，急于求售，要亦出于大不得已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阿章本来不应该售卖房产，徐麟也不应该购买。但是阿章贫困至极，丈夫和儿子都已去世，两个孙子年幼，没有其他产业来糊口，能售卖的东西只有此房产，急卖实属不得已。明确阿章的售卖行为和徐麟的购买行为在法律上是不恰当的，但鉴于阿章一贫如洗且失去了家庭中主要劳动力的困境，为了养活年幼的

孙子又不得不急于求售，体现了现实情况的无奈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看到阿章想要要回自己通过合法途径买来、如今早已属于自己的房产，徐十二拿出三道原交易“赤契”以为证据，证明该房产确属自己。赤契是经官府审查并加盖官印的交易契约，自然有效。于是，徐十二“又有词于府”，又将诉状递到了府衙。按照宋代《户婚门》卷六所载之“抵当不交业”条规定，“抵当”除物业交易“不过税离业”之外，尚须“以粗钱偿之”，“典卖”则“须离业”、“须投印收税”、“须推割”。大概阿章在当时困困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经过完整的官方交易流程，一些私下需要金钱往来作为补充条件来平衡这种交易关系。经过审慎的思考、研究和权衡，吴恕斋认为阿章既然有卖给徐麟的官方认可的赤契，上面分明应该记载着“出卖”二字，说不曾卖掉，是不可以的。并且，此事已经间隔十多年，如果从寡妇、卑幼的角度来论，超出了规定的期限，也处



于不应受理的范围之内。假使被外姓人辗转得到,对于阿章来说,已经绝对没有赎回的道理。至此,推翻原判理由充足。但吴恕斋此时却又参酌人情:

阿章与徐十二为从嫂叔,其可赎不可赎,尚有二说。据阿章供称,见与其孙居于此屋,初不曾离业。倘果如此,则徐十二合念其嫂当来不得已而出卖之意,复幸其孙克自植立,可复旧物,以为盖头之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何忍迫之外出,而使一老二孤无所归乎!此阿章所以为尚可赎也。

据《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户婚门·争业下》翁浩堂《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与亲生女》载:“在法,寡妇无子孙,年十六以下,并不许典卖田宅。”可见,阿章的典卖依宋代律法是违法行为。据阿章供称,自己和孙子居住在这个屋子,从来没有离开过。倘若果真如此,那么徐十二应该考虑到他的嫂子当初是出于不得已才出卖房产的情况,所幸她的孙子能够自力更生,有望重获原有产业,作为安身之地。就如同楚国人丢失了弓,还是被楚国人捡到,怎么忍心逼迫他们离开,而让一个老人、两个孤儿没有归处呢!这就是阿章认为自己尚且可以被赎回的原因。但事情远没有想象得那么简单。吴恕斋笔锋一转又写到:“但又据徐十二供,阿章离业已久,只因徐麟挟雠,教唆兴词。”根据徐十二的供词,阿章离开原房产已经很久了,只因为徐麟怀着仇恨,教唆她提起诉讼。这句话表明在这个事件中,可能存在徐麟因个人恩怨而挑起事端的情况,为事件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变数和复杂性。如此又使吴恕斋陷入担心:“若果如是,则又难堕小人奸计,以滋无根之讼。”该如何处理才能既不被心怀不轨之人利用,又能避免无端的诉讼纠纷呢?于是

吴恕斋讲了一番法理:“大率官司予决,只有一可一否,不应两开其说。”意思是裁决应当明确、坚定,不能模棱两可。那吴恕斋是怎样决断的呢?结局却未置可否:“但本府未审阿章果曾离业与否,难以遽为一定之论。今两词并不到府,暑天又不欲牵连追对,宗族有争,所合审处。欲牒昌化佐官,更与从公契勘,限五日结绝。”也就是说,由于自己目前还没有查明阿章到底是否曾离业,难以马上给出确切的定论。现在双方的诉状也都没有递到本府,暑天又不想牵连多人来追问对质,况且宗族之间的纷争比较复杂,更应该审慎合理地审查处理。同情弱小、体恤贫困是人们普遍具有的善良情感和共同的心理倾向。但在处理刑狱之事时,又不能仅仅依据个人的情感和同情来行事,而忽视了法律的规定和原则。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准则,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如果为了满足一时的人情而违背法律,就会破坏法律所确立的公平和规则,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损害社会关系的稳定和可预期性,从而可能会引发更多的不公平、不公正现象,使人们对法律失去信任和尊重,最终影响整个社会的法治环境和正常运转。于是,吴恕斋打算通过给昌化的佐官发公文,让他们再次秉公勘查核实后在限期(限定五天)内结案。

这道判词较为真实地呈现了吴恕斋照应周全、思虑缜密的审案过程:既核查事证,又审察动机;既熟稔律条,又参酌人情;既关注当下的状况,又尊重过往的史实;既体恤孤寡老幼,又警惕教唆诉讼之人。权衡比较,反复斟酌。虽然最终的结果仍是发回重审,但这是出于防止民众受苦——“暑天又不想牵连追问对质”,绝非推卸责任让矛盾向下转移;也有遵循“宗族有纷争”的特点——命令地方在规定期限内解决,

以利于“审查处理”。就“从公契勘”的指令来说,看似简单的一句话,实际上已经为再次审理指明了方向。由此可见,吴恕斋断案,不仅通过事实证据着手于事理之是非进行说理,以消除当事人再讼之心,还能够着眼于更高层次的情法两宜,令当事人心悦诚服。相较于目前我国裁判文书只是常采用摆明事实和证据,接着以“本院认为……事实清楚”、“证据不足,不予采纳”、“本院依法确认其效力”等简单笼统的一句话来概括推理过程,然后直接得出结论的模式,对许多没有足够法律专业知识的普通受众来说,这道判词呈现出了一种人情法意相统一的温度,中华优秀法文化传统在吴恕斋身上得到充分彰显。

二、追求良法善治是中华法文化传统的主线

“良法善治”指的是法律本身是良好的、公正的、符合人民利益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并且能够通过有效的治理手段得以贯彻实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一) 良法善治是德法互补共治

从字源上看,“德”字最早见之于商代甲骨文,而“法”字最早见于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铭文,“德”字的出现明显早于“法”字。这可能暗示着社会治理理念的发展历程,表明了道德作为一种内在的、自发的约束力量,先于外在的法律制度形成,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思想和价值基础。从字形上看,商代甲骨文“德”字左部“彳”代表道路与行动,右部象征目光正直、行动遵循准则。西周晚期“德”字加“心”,这种内在化象征着“德”在伦理和道德层面的意义得到了拓展和深化,表明人们对于“德”的理解和追求从注重外在行为逐渐转向内外兼修,强调内心的纯正和善良对于道德的重要性。《孟子·公孙丑上》有云:“以德行仁者王……以力服人者,

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意思是说依靠道德施行仁政的人能够实现统一天下的目标。凭借武力让他人屈服,别人并非真心服从,仅仅是由于力量不足;凭借道德使人服从,他人就会从内心深处感到高兴并且真心诚意地顺从。可见,“以力服人”是通过强制手段压服他人,这种服从是表面的、暂时的,一旦施压的力量减弱或消失,反抗就可能出现。而“以德服人”是用高尚的品德和仁爱的行为去感化他人,让人心悦诚服,这种服从是发自内心的、持久的。它强调了道德的力量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以及与人相处中的重要性。

“法”字古体“灋”,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灋”字的解释是:“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会意。”后为书写方便去掉“廌”字变成如今简体的“法”。存世最早的法典《尚书·吕刑》中记载蚩尤制定了五种称之为“法”的残暴刑罚来管制不听从善道的苗民,因“制五刑”“乱无辜”,最终造成了苗民“遏绝”“绝世”。于是,针对酷刑、虐刑提出了“祥刑”,把“安百姓”作为制刑本意,将“惟良”“哀矜”作为折狱的基本要求。但《尚书·吕刑》本身就刑论刑,对于在什么情况下适用什么刑,它却没有具体记载,反倒是在《周礼》中有“八刑”“三赦”等较为详细的规定。可见,传统社会中德礼和刑法从产生初始就是纠结缠绕不分家的。周公鉴于商纣王“重刑辟”亡国,提出“明德慎罚”迎来成康之治。董仲舒建议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被采纳后构建稳定汉王朝。东汉名儒完善相关学说,使德主刑辅方略稳定实施。唐朝明确德礼是政教之本,刑罚是政教之用,二者须相互补充、不可或缺。《唐律疏议》用“昏晓阳秋”来

比喻德礼政刑的本用关系永远不变，为唐以后的立法确立了基础。《明史·刑法志》中“历代之律……宜遵唐旧”的说法，表明了唐律对后世立法的深远影响和重要借鉴价值。于是，形成了数千年中华大地特有的德法互补、共同为治的治国理政传统，构成了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主线，德法互补共治也成为中华法系的主要特点之一。总之，德法结合、德法互补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治理理念，能够充分发挥道德和法律的优势，实现社会的良法善治。

（二）良法善治是天理、人情与国法的统一

随着宋代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矛盾呈现多元复杂态势。制判者书判时需要考虑和遵循的因素日益增多，尤其需要兼顾情理法三个方面。情理法，即指人情、天理、国法，宋代名公们认为三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法理情并进才是治法之良策。这一点在判词的说理中也深有体现。“上

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不会严格依法判决，而是利用自由裁量给出一个更加有人情味的判决结果，以求兼顾法理与人情，目标就是劝解人们少兴词讼，具有很强的目的性，且观念与判词本身融入完整，与个案结合程度很高，常常有针对个案所做出的详细阐释，对现代而言在情理阐释等方面仍有可取之处。其中，“法”尚“善”，是根本理据，“理”求“真”，是科学判定，“情”通“美”，是道义基准，情理法最终都服务于“安百姓”这一终极目标。

在“已卖而不离业”这道判词中就蕴含了多维融合解纷思想和调解息讼的诉讼观念，达到既讲清“法理”，又讲明“事理”，还要讲透“情理”，让当事人心服口服、胜负自明。法律并非凭空产生，而是源于社会生活和人类的实践活动。天理人情作为人类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基本准则和情感规范，为法律的制定提供了重



要的基础和依据。如果法律脱离了天理人情,就会失去其存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难以得到人民的认可和遵守。而天理人情虽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合理性,但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由于人们的认知和理解不同,可能会出现对天理人情的不同解读和执行。法律通过明确的条文和规范,将天理人情具体化、标准化,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约束。同时,法律还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天理人情的实现,对于违反天理人情的行为进行制裁和惩罚,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公平正义。因此,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需要充分考虑社会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需求,将天理人情融入到法律条文之中;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仅要依据法律条文进行判决,还要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背后的天理人情;执法人员在执行法律时,也要坚持人性化执法,避免机械地执行法律条文。

人们常言,一纸判决或许能给予当事人法律层面的正义,却未必能化解当事人内心的“心结”。只要“心结”未解,案件就不能算真正终结。因为法律的判定可能侧重于事实和权利义务的划分,对于当事人内心深处的情感、期望和疑虑,可能无法完全触及和解决。这些情感和心理层面的问题,单纯的法律判决难以直接化解。如果当事人的“心结”未能解开,即使法律上的问题已经有了结论,他们可能仍然对结果不满或者无法释怀,进而可能采取继续申诉、上访,甚至采取一些不理性的行为,导致案件在社会层面和当事人的内心层面都无法真正结束。这也提示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不仅要追求法律上的公正判决,还需要关注当事人的心理需求和情感诉求,通过有效的沟通、调解、心理疏导等方式,尽力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只有实现法律效果和

社会效果的统一,才能让案件在真正意义上得到了结。法律温度就体现在司法裁判的法理、事理和情理的有机统一。

(三) 良法善治是良法、贤吏与善治的统一

制定良法十分重要。好的法律不仅可以保障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对社会秩序起到维护作用,也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平衡各种利益关系,有利于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同时,良法与善治之间,更需要贤吏加以沟通。如果负责执行法律的人能够坚决、公正、严格地依照法律行事,法律的权威就能得以树立,法律所规定的秩序和规则就能得到切实的维护和保障。当法律得到有效执行,社会的公平正义得以伸张,各种社会关系得以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得以明确,这样能够激发社会的创造力和活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奉法者强大,意味着他们具备坚定的法治信念、高超的执法能力和公正的执法态度,能够确保国家的治理活动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从而增强国家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否则,即便有像贞观时期《贞观律》那样条文完善和严密的法律,但如果没有像长孙无忌、魏征、房玄龄等那样清正廉洁、公正执法的官吏,想要法律很好地施行,也是很困难的。就好比一部设计精良的机器,也需要合格的操作员才能正常运转。可见,良法、贤吏、善治三者缺一不可,共同为治,互相联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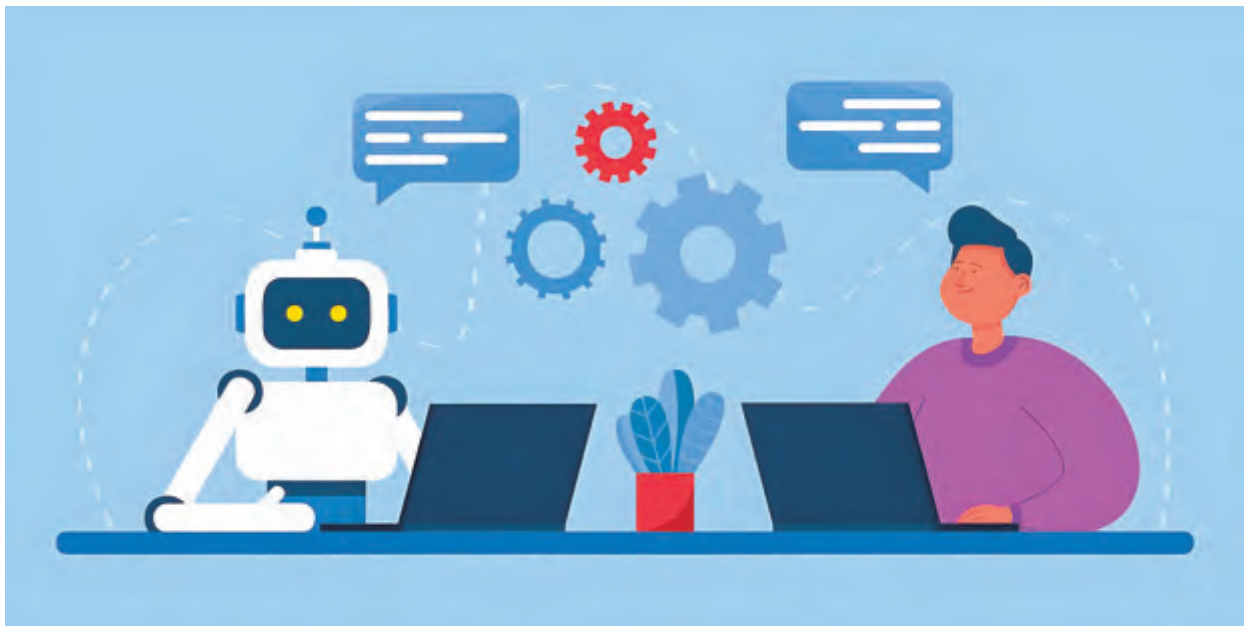
三、赓续文脉,传承法统

2024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陕西宝鸡青铜器博物院考察时说:“中华文明五千年,还要进一步挖掘,深入研究、阐释它的内涵和精神,宣传好其中蕴含的伟大智慧,从而让大家更加尊崇热爱,增强对中华文明的自豪感,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代一代传下去。”中华法文化在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占据重要地位，它是民族精神与智慧在法治领域的凝聚和成果，历经两千多年积累了丰富深厚的内涵。像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表明了治理国家时既重视礼仪规范，又注重法律约束；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强调了人民是国家的根本，只有人民安定，国家才能稳固；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体现了对和谐社会秩序的向往，尽量避免诉讼争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突出了道德的主导作用以及谨慎使用刑罚；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主张依据法律定罪，使惩罚与罪行相适应，体现公平；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彰显了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中华法文化致力于构建整个社会的文明秩序，始终坚持“礼法合一”“德法并济”“法德共治”，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非凡的创造力以及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根基，这些都是值得我们传承和弘扬的宝贵财富。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挖掘源头活水，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塑造新的法文化传统，这是传承和发扬中华法文化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这种方式，能够让古老的法文化在现代社会焕发出新的活力，与当代法治理念和实践相结合，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使其更好地适应时代需求，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服务。

那么，如何塑造新的法文化传统呢？首先，时代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传统的法文化可能在某些方面无法完全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和价值观。通过塑造新的法文化传统，可以将传统法文化中的精华与现代社会的理念、需求相结合，使其更具活力和适应性。其次，新的法文化传统能够吸引更多人的关注和参与。以创新和现代的方式呈现法文化，更容易被当代人所接受和理解，从而激发他们对法文化的兴趣，积极参与到法文化的传承中来。再者，塑造新的法文化传统有助于打破对旧有法文化的刻板印象或误解。通过创新，可以让人们看到法文化并非是陈旧、僵化的，而是能够与时俱进，为解决当代社会的法律问题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最后，新的法文化传统能够为法文化的传承注入新的动力和创造力。在保留核心价值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使法文化在传承中不断发展和丰富，以适应不同时代和社会环境的挑战。总之，塑造新的法文化传统并非是对旧有传统的摒弃，而是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发展，以更有效地促进法文化的延续和传播。当下的中国正处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变革阶段，塑造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文化传统，也是我们达成法治国家目标的有效途径。

（作者单位：宁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大语言模型赋能司法审判的创新应用与规范路径

林小虎 丁丽彤

一、引言：大语言模型与司法审判的深度融合

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是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在海量文本数据上进行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旨在理解和生成自然语言文本。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代表，这些模型通常具有庞大的参数规模（数十亿甚至数万亿参数），并使用大量的文本数据进行训练，以捕捉语言中的复杂模式和语义关系。一方面，大语言模型已经成为促进人工智能领域发展的核心力量，并且对社会众多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

中法律行业亦不例外，其具有的超级学习和“涌现”能力，在法律任务中表现出卓越的性能，第三次人工智能浪潮必将带来诉讼制度和审执方式的重大历史变革。以讯飞星火大模型、文小言、豆包、DeepSeek、ChatGPT等为代表的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法律领域的应用潜力日益显现。另一方面，司法审判对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的需求愈发强烈，亟需推动更高水平的司法领域专业人工智能建设。在当前的司法领域，我们面临着案件数量激增、司法资源紧张以及公众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更高要求等挑战。本文旨在

探讨大语言模型如何助力法院及法官应对这些挑战，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并结合员额制改革背景，分析大模型应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树立在严格的规范下合理使用的原则。

二、大语言模型在司法领域的应用现状与优势

大语言模型赋能司法，是指具备在法律语言理解、法律知识问答、法律预测和法律文本生成等领域表现突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支持法律人进行更高效和精准的司法决策，为公众提供智能化的法律咨询服务等过程。大语言模型训练原理是通过对法律大数据集（包括法律文书、司法案例和法律法规等）进行二次训练和指令微调（又称精调），并将专门的法律知识融入模型，最终形成了具备解决法律任务的能力。大语言模型在我国司法领域的应用发展迅猛，主要体现在法律语言理解、法律知识问答、法律预测和法律文本生成等方面。国内法院系统积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运用，以助力法官寻找事实、适用法律。例如，北京高院开发的“睿法官”智能研判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审理提纲、类案推送，甚至一键生成裁判文书。杭州互联网法院构建了“六平台三模式一体系”的互联网法院审判服务体系，在智慧司法供给方面取得了重大标志性成果。江苏高院自主研发了全国首个“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它运用云计算、大数据、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技术，对风险人员、风险案件进行智能识别与预警。据称该系统自上线以来，已成功从2013年以来的127万余名原告中识别出高、中风险放贷人，有效防范了“套路贷”虚假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试点建设工作，该系统可根据法官

阅卷后固定的事实信息、证据等生成裁判文书，完成度达70%。讯飞星火法律大模型围绕知识问答、内容生成、语义理解、逻辑推理四大技术方向，定制化开发司法程序问答、法律文书摘要、证据链分析等在内的12项行业能力。2024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是国内首个法律行业AI基座大模型，也是国家级法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它在清华大学千亿参数通用大模型基座上，投入了大量法律文献、裁判、案例等数据语料，融入“法信大纲”进行预训练和优化训练。

而在国外，大语言模型在司法审判中的应用也日益增多，较为典型的应用案例有：2023年1月30日，哥伦比亚一名法官首次使用ChatGPT作出了保险公司应承担与治疗自闭症有关所有费用的判决，成为“全球首例AI审判第一案”。英国于2023年底发布了司法人员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规范，旨在为法官和书记员等司法人员使用人工智能提供指导。英国已有法官使用ChatGPT辅助生成了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进一步验证了大语言模型在司法审判中的实用性。

从上述实际应用可以看出，大语言模型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明显、具体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依靠强大的法律语言理解技术，提升法律知识问答、法律预测和法律文本生成能力。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大语言模型可以极低的时间成本自动化地处理大量法律文本，包括法律法规、案件判决书、法律咨询等，例如在判决书的撰写、修改等事务时，依托巨量数据库以及自主学习能力，大语言模型可以进行证据分类分析、快速生成文书初稿、语法逻辑检查、优化裁判说

理等。以DeepSeek为例,笔者分别导入民事调解笔录或民事判决书草稿后,其均在一分钟内反馈出民事调解书或修改完善后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准确率及质量较高(文书均已生效,见图1、图2)。这样一来,就大大减轻了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效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使他们能够摆脱机械的重复性劳动以及简单的创造性工作,更专注于案件的核心问题,从而提高了司法审判的整体效率。

2. 智能化司法决策支持,实现高效化、精准化的司法决策支持。大语言模型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推理能力,它能够对大量的法律文本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挖掘,发现其中的规律和趋势。这样,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就可以借助大语言模型的预测和建议,做出更加准确和合理的判决。同时,大语言模型还可以帮助法官快速查找相似案例,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依据,统一裁判尺度。

3. 降低法律服务门槛,提升司法透明度和便民服务水平。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大语言模型可以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法律咨询服务。公众可以通过对话形式获得基本的法律信息和建议,而不必亲自前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例如,当事人输入自身纠纷情况,大模型快速给出所需立案材料清单、管辖法院建议等,提高立案一次性成功率。也可以对案件进行初步风险评估,预测案件审理难度、时长及可能的结果走向,进而辅助法院进行案件繁简分流。这不仅降低了公众获取法律服务的成本,还提高了法律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此外,大语言模型具备快速、准确的翻译能力,能够轻松应对各种语言的法律文件翻译工作。这有助于加强国际间的司法合作和交流,推动全球法治建设的发展。

三、员额制改革背景下大模型的应用需求与挑战

员额制改革的目的在于提升法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和廉洁性,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和质量。当前员额制改革进入深水区,人民法院通过多年的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期待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案件爆炸式增长、人案矛盾、裁判不统一、质效不均衡等是困扰司法审判的长期顽疾。“人工智能+司法”无疑是提升司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智慧法院的具体表现,作为法院,对于大语言模型的应用需求变得愈发迫切,但在面对科技红利的同时,也需要对潜在的挑战和风险保持清醒的认识、应对。

大语言模型的应用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辅助案件审理和裁判,提升司法质效。在人案矛盾日益突出,传统的人工审理方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情况下,大语言模型可以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式快速分析案件材料、提取关键信息,并生成初步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根据输入的案件材料和法律条款自动生成符合格式要求的专业性和准确性较高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大大减轻了法官和当事人的工作负担,从而极大缩短了审理周期,提高司法效率。大语言模型以其具备的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对海量案例精选学习和分析,从而为当前案件提供更加客观、中立的参考意见,减少人为因素对案件审理结果的影响。在涉及多法律领域、证据复杂的案件时,大语言模型可以通过其跨领域知识融合和推理能力,协助法官更好地理解和分析案件事实,发现潜在的法律问题和争议焦点,从而做出更加全面

和准确的判断。

2.减轻法官工作负担，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基于强大的深度学习和“涌现”能力，大语言模型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能够快速处理大量的案件材料，协助法官阅卷、证据分析和认定、草拟裁判文书等，自动化处理一些重复性、机械性的工作，使得法官能够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需要人类智慧和经验的工作中去。同时，大语言模型还可以根据案件的类型、难易等因素，智能分配司法资源，提高司法系统的整体效率。随着，大语言模型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发展，人案矛盾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基层法院法官减负，传统的审理团队将发生变革，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的的部分甚至全部工作将会被取代。某些发达地区的法院已经采取了无纸质笔录、无纸质卷宗等无纸化数字审判，极大地减轻了工作负担，降低了人员能耗。

3.促进司法公正和透明，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大语言模型通过分析海量历史判决数据，为法官提供判决参考，帮助减少类似案件的判决差异，做到同案同判，类案类判，提升裁判的统一性，极大降低公众对司法不公的疑虑。在裁判文书说理时，更加详细、易懂，使得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判决结果，可以通过公开判决数据和理由，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参与司法讨论和监督，提高司法透明度和服判息诉率。在刑事案件中，通过分析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以及类似案例的量刑情况，大语言模型为法官提供量刑建议，有助于确保量刑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减少公众对量刑不当的质疑。大语言模型还可以为特殊人群如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更加便捷、经济的智能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疑问，普及法律知识，还可以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免费

的法律援助，识别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确保他们在司法过程中获得公平对待。这些服务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感。

在看到大语言模型的广泛应用场景的同时，还需要对大语言模型给司法审判带来的挑战有具体的认识。

1.可解释性弱和“幻觉”问题：大模型的可解释性弱，可能产生错误的预测和判断。大语言模型由于其复杂的内部结构和海量的参数数量，使得决策的过程难以直观理解，而且海量的数据中存在的偏见和错误等都可能影响模型的输出内容，只能根据输入输出进行分析，很难显式地判断内部推理链和决策过程。笔者测试过程中发现，对于同一法律问题，不同的大语言模型甚至是同一模型，在输入内容表述结构存在差异时，得到的输出内容存在差异，有时很难从“答案”中分析出差异产生的原因。大语言模型还可能会生成看似合理但实际并不准确或完全虚构的内容（如为论证其观点，大语言模型会提供完全不存在的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即人工智能“幻觉”，幻觉产生的原因可能在于数据的不完整性、知识更新不及时、上下文学习中的误导以及优化过程中的随机模仿等，而这种现象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从而影响司法公正性和准确性。例如，美国纽约两名律师向法院提交的六份由ChatGPT生成的司法判决，其中包含错误引用和生成不实的内容。巴西的一位联邦法官因使用ChatGPT生成裁判文书出错而受到国家司法委员会的审查。上海某区法院在审理的近400起商标侵权案件中识破当事人利用AI大模型实施“虚假”取证，帮助大模型“反诈”，确保司法公正不被技术操纵。大语言模型还存在算法歧视问题，在生成文本时，可能会反映出数据中存在的社会、文化或

者个人偏见,例如有时大语言模型会偏向于将从事教师职业的人群界定为女性。上述存在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公众对大语言模型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公平性的担忧。当然,上述问题随着技术的进步必然随之改善,诸多大语言模型已经着力改进推理和决策的透明度,以DeepSeek为例,如使用者点击“深度思考(R1)”功能,其在生成民事调解书或修改完善民事判决书时,会先行将其思考的过程详细呈现出来,便于使用者的理解。

2.大语言模型与法律人在情感、道德、逻辑推理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大语言模型的底层运作原理决定了它只是一款运算程序和机器学习模型,并不具有人类的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它缺乏真正的情感体验和理解共情能力,其是基于算法和数据的训练结果模拟出看似合理的情感反

应,并非真实的情感体验,而法律人具备丰富的情感体验和同理心共情能力,通过审判可以深度观察和理解当事人的情感状态,在司法决策时更具人性化。由于训练数据的可能包含的偏见或不完整性,大语言模型在面对复杂的道德问题时可能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甚至产生误导,而法律人却具有深厚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能够坚守正义原则,进行独立且公正的道德判断。例如,国外某未成年人在与其父母产生矛盾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甚至认同其杀死父母的想法,并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大语言模型虽然擅长处理海量数据并快速生成文本,但其逻辑推理能力相对有限,无法像法律人那样运用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进行全面深入的思考,找出事实真相,并据此作出合理裁判。正如美国联邦大法官霍姆斯所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最后,大



语言模型主要是被动接受输入数据,缺乏主动探索和实践的能力,在适应新的法律环境和挑战时明显不如具备主动学习和实践能力的人类法律人。

3.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大语言模型应用发展迅猛,涉及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而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相对滞后。一方面,大模型需要海量的司法数据进行训练和运行,这些数据涉及当事人的隐私信息、案件详情等敏感内容。一旦数据泄露,可能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司法公信力反而受到严重影响。例如,若黑客攻击存储司法数据的大模型服务器,获取案件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财产状况等,可能会被用于非法目的,如诈骗等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过程中,需要遵循严格的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但目前对于大模型应用中的数据合规边界还不够清晰,如哪些数据可以用于训练,如何确保数据在跨平台、跨机构共享时的合法性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就当前,相对于迅猛发展的大语言模型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我国关于人工智能立法的脚步明显滞后于国外发达国家。

四、大语言模型司法应用的规范与优化路径

1.坚持以人为本,辅助审判的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坚持对审判工作的辅助性定位和用户自主决策权,无论技术发展到何种水平,人工智能都不得代替法官裁判,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职权始终由审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应当在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原则下建立人机协同审判机制,建立司法

AI伦理评估体系,将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嵌入算法设计。各类用户有权选择是否利用司法人工智能提供的辅助,有权随时退出与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交互。我们要始终坚持司法裁判的终极责任在于法官的原则不动摇,坚持技术工具服务于司法价值的原则不动摇,坚持人工智能应用必须符合司法伦理的原则不动摇。特别是在涉及价值判断、利益衡平的领域,必须保持人类法官的主体地位。

2.提升可解释性,减少人工智能“幻觉”、算法歧视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算法审计、模型解释等机制。作为法官,需要了解模型的决策过程和依据。尽管大语言模型被视为黑箱模型,但是可以通过设计更加透明和可解释的模型结构,以及提供先验知识、详细的模型文档和使用指南来增强模型的输出可解释性。确保训练数据的高质量和多样性是减少幻觉现象的关键,尽快构建高质量法律知识库,作为用户,应当使用最新、准确且全面的数据源,避免使用过期或偏见的数据,使模型在推理时更贴近事实,同时对数据进行严格的清洗和验证,去除重复和错误的内容,优化知识检索模型的方法。此外,还需要加强法学、计算机科学、伦理学等多学科领域的合作,共同研究和解决大语言模型在司法领域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3.加强监管与规范,加快人工智能立法

针对大模型应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如数据偏见、模型架构限制等,应当加强监管和规范,完善技术应用规范体系,明确智能系统的使用边界制定法律大模型评估指标和测评方法,建立针对大语言模型的算法监管框架,确保算法设计和应用符合法律法规和伦理标准,对算法进

行定期的伦理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歧视和偏见问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3月，欧洲议会审议通过了全球首部人工智能监管法规《人工智能法》。立足于我国国情和制度特点，有学者提出，我国的“人工智能法”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的二元立法原则，以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基本遵循，以促进研发应用与防范主要风险为目的。关于技术层面：采用加密技术对司法数据进行存储和传输，如使用高级加密标准（AES）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在各个环节的安全性。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根据法官、书记员等不同人员的职责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特定的司法数据。关于管理层面：制定详细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和销毁的流程和规范。定期对数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计，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数据安全隐患。例如，法院可以成立数据安全小组，定期对大模型应用中的数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结 语

站在司法智能化时代的门槛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明确，到2025年，建成以“智能辅助、廉洁保障、管理提升”为特征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到2030年，更将实现“规则引领、应用示范、效能彰显”的跨越式发展。上述意见既体现了司法改革的前瞻性思维，又彰显了技术治理的务实精神。

当前，司法人工智能已从“技术赋能”迈向“价值重构”的新阶段。大语言模型等前沿技术的深度应用，正在重塑司法生产力格局：通过智能辅助系统提升司法效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司法为民承诺；通过类案推送、裁判偏离预警等机制，有力维护司法统一，促进裁判尺度标准化。然而，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技术赋能不能等同于价值替代。在推进司法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三个不动摇”原则。司法人工智能的发展应当遵循“规范先行、风险可控、价值引领”的路径。司法人工智能的时代浪潮已然到来，我们既要保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又要坚守司法规律底线。让我们以更加理性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司法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为构建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